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



2022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業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其他資料	3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合併損益表	122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3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9
五年財務概要	197
釋義	1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審計委員會

盧英傑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忠先生(主席)

顧險峰先生

盧英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顧險峰先生(主席)

盧英傑先生

許忠先生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

授權代表

李勇先生

黃慧兒女士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錢江世紀城

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

A座120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慶春路90號

股份代號

9899

公司網站

<http://ir.music.163.com>

財務及業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992,221	6,997,622	+28.5%
毛利	1,293,118	142,674	+80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479)	(2,051,423)	-90.0%
年內虧損	(221,494)	(2,056,092)	-8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114,573)	(1,043,712)	-89.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8.5%至2022年的人民幣90億元。
-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加806.3%至2022年的人民幣13億元。
-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8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減少89.0%至2022年的人民幣1億元。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定義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下表將年內虧損與各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1,494)	(2,056,092)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¹⁾	106,921	257,1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²⁾	—	755,238
經調整淨虧損	(114,573)	(1,043,712)

附註：

-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本集團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並無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於202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財務及業務摘要

有關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及對賬，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百萬人)	189.4	182.6

我們的收入視乎轉化更多用戶到付費用戶以及提升付費用戶支出的變現能力。下表載列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月付費用戶數及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月付費用戶數(千人)		
在線音樂服務	38,267.1	28,940.4
社交娛樂服務	1,332.3	683.3
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¹⁾	6.6	6.7
社交娛樂服務 ⁽²⁾	326.0	448.1

附註：

- (1)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會員訂閱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37.1百萬元。
- (2)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的收入僅包括社交娛樂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21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

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我們經營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為音樂愛好者提供高度互動的內容社區。我們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我們的品牌吸引年輕、積極參與的音樂熱愛者，並與他們產生精神共鳴。通過我們的在線音樂平台「網易雲音樂」及附屬的社交娛樂產品，如「LOOK直播」、「聲波」及「心遇」，我們藉各色各樣的科技驅動的工具讓音樂愛好者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不同的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並與他人互動。我們的收入來源主要由在線音樂服務及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兩個重要組成部分組成。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包括向付費用戶提供的會員服務、以品牌廣告及基於播放成果的廣告等多種形式向廣告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向購買者銷售數字專輯及單曲以及版權轉授權。我們的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包括直播服務，我們通過該服務自社區虛擬物品購買並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產生收入。

業務回顧

於2022年全年，我們強化了以音樂為導向的內容產品。我們為用戶帶來了創新的功能和豐富的內容，發展了我們的差異化社區，並提升了我們的內容生態。該等舉措的成功增強了我們的商業化能力。憑藉我們優化的運營效率及成本結構，我們於2022年的淨虧損同比大幅收窄。

儘管全行業放緩，我們2022年的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仍穩步攀升至189.4百萬人，同比增長4%。該增長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創造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更廣泛的聽歌場景。同時，我們的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比率（每日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的比率）遠高於30%，證明我們有能力推動我們領先的音樂衍生社區持續增長。

於2022年，我們繼續獲取具有較高投入效率的優質內容。結合我們培育領先的獨立音樂人生態及增強我們自製音樂製作的優勢，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全面且差異化的內容生態**，以提升用戶黏性以及鼓勵用戶訂閱我們多樣化優質產品的意願。於2023年，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與唱片公司的合作以完善我們的內容儲備，其中一個顯著的例子是我們最近宣佈與相信音樂合作，這將擴大我們領先的內容庫，並加入一些最具影響力的華語流行音樂。

於2022年全年，我們一直努力**加強我們的變現能力**。儘管面對更具挑戰的行業及宏觀環境，但我們於2022年的總收入同比增長28.5%，主要由我們訂閱會員（通過會員規模擴大）及社交娛樂服務的增長所帶動。我們的高質量用戶社區、持續的內容增強及創新功能支持我們的付費率增長，由2021年的15.8%攀升至2022年的20.2%。在我們的定價優化措施及擴大會員權益的幫助下，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恢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有**顯著改善**。該改善主要歸因於規模效應及成本優化的幫助。**毛利率**由2021年的2.0%飆升至2022年的14.4%，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版權成本結構優化，得利於版權費用及付款結算模式趨於合理的行業環境。在嚴格的成本管理及經營槓桿提升的進一步幫助下，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大幅收窄至2022年的人民幣1億元。相較於2021年的經營性現金流出，2022年我們實現正向經營性現金流入，並保持了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現金結餘。

於2023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培育社區，為我們的用戶帶來更多優質音樂，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運營能力並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計劃包括：

- 通過增強我們的全面產品供應、嵌入更多互動功能及更廣泛的交流生態，培育我們以音樂為導向的社區生態，並探索社交功能的創新；
- 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豐富及提升我們的內容。我們計劃深化我們與版權方的合作，以及加強我們的獨立音樂人孵化及自製音樂製作；
- 透過優化用戶體驗及加深用戶參與度，以及拓寬消費場景，培養用戶付費及訂閱優質產品的意願；
- 通過持續的內容成本優化及增強運營效率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及
- 尋求多終端佈局以及尋求潛在遊戲化的舉措，以進一步擴展聽歌場景及探索商業化機會。

內容強化

隨著年輕用戶的需求日益多樣化與個性化，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內容。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們的內容庫包含超過116百萬首音樂曲目，包括來自知名廠牌及獨立音樂人的音樂和自製歌曲。

與音樂廠牌合作。隨著在線音樂行業壟斷的結束，音樂版權授權已經開放。於2022年，我們繼續審慎推動音樂版權的回歸及擴張，從而進一步豐富及充實我們的內容供應。

- **廣泛的音樂廠牌目錄。**我們先後與福茂唱片、SM娛樂、時代峰峻、YG娛樂、顏社及波麗佳音等頂級廠牌簽署版權合作協議。該等合作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更多具影響力歌手及組合的熱門歌曲，包括但不限於張韶涵、SUPER JUNIOR、少女時代、EXO、TFBOYS、BIGBANG、BLACKPINK及花澤香菜。
- **數字專輯。**於2022年，我們平台上的多張優質數字專輯取得了驕人的銷量，包括華晨宇的《希忘Hope》、(G)I-DLE的《I NEVER DIE》及《I LOVE》、趙雷的《署前街少年》及Taylor Swift的《Midnights (3am Edition)》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與不同版權方進行談判，以獲取更多優質內容，補充我們的內容庫。

- 於2023年初，我們與**相信音樂**成功簽署版權合作協議，補充了李宗盛及五月天等頂級音樂人的廣泛音樂曲目。

獨立音樂人。我們繼續培養和激勵獨立音樂人，截至2022年底已為超過611,000名註冊獨立音樂人提供服務。我們的內容庫約有260萬首音樂曲目來自我們的註冊獨立音樂人。於2022年全年，我們持續積極培育獨立音樂人，協助他們創作和推廣音樂作品，並且實現商業價值。

- **支持音樂人創作內容**。我們的平台匯集了各種音樂力量，如詞作者、曲作者及編曲。我們一直有效地促進整個創作價值鏈上的音樂人在我們平台上進行音樂共創。
 - 面向音樂人推出音樂人社區及幕後專區等更多**以創作為導向的社區**。藉此促進音樂人之間的互動與合作，更好地服務於音樂製作行業。
 - 《音樂說》是一個涵蓋音樂人全方位發展的專欄，提供如專業人士訪談、行業趨勢分析及思想交流等專業內容。
- **提升音樂人的曝光率**。於年內，我們進一步調動內外部資源，幫助音樂人提升曝光並推廣其音樂作品。
 - **線上曝光**：推出音樂人專區，通過原創廣場和地區推薦，拓展音樂發現和消費場景，並開啟了原創音樂本地化運營。
 - **線下運營**：推出營地主題音樂節品牌「雲村營地音樂節」，結合線下推廣我們的音樂人生態。
- **幫助音樂人實現商業價值**。我們積極利用我們多元化的商業化方法及工具，幫助音樂人在我們的平台上創收。
 - **推出音樂作品交易平台**：音樂人可通過與其他專業人士在歌曲創作、混音及編曲以及其他製作服務方面進行音樂作品的交易及合作來實現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製歌曲。於2022年，我們進一步增強自製歌曲能力，專注於我們的優勢音樂品類及風格。我們很榮幸能與央視合作，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週年而特別製作歌曲《紫荊花盛開》。此外，我們的自製歌曲工作室還成功推出了一批熱門歌曲，其中包括《再見莫妮卡》、《若把你》及《他在乎》，進一步展示我們優秀的音樂自製能力。

差異化的特別企劃。在高度參與的用戶互動的基礎上，我們推出了更多的IP向企劃，以擴大優質音樂內容的曝光。該等舉措激發了對獨特內容產品的美學欣賞及追求熱情的共鳴，幫助我們滿足音樂熱愛者的需求，並強化我們的品牌主張及用戶心智。

- 針對滾石唱片及福茂唱片等重要版權回歸，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深度策劃，以追溯經典歌曲並在年輕一代中二次發酵。
- 我們通過創造性的科普策劃幫助擴大了不同音樂品類的曝光。例如，《爵士樂百年簡史》獲得用戶高度認可。
- 我們推出更多精品IP企劃，通過引發共鳴的話題（如「異鄉人」）推廣自製內容，並通過創新企劃，推介小眾音樂內容（如「銀鹽之地」）的曝光。

社區生態及產品創新

於2022年全年，我們在穩步增長的用戶規模中持續激活我們差異化的社區，保持了持續高度活躍的用戶參與度。於年內，每名日活躍用戶每天於我們的平台平均花費約78.9分鐘聽歌（2021年：78.2分鐘）。截至2022年12月31日，33.4%的音樂播放來自平台推薦。這些指標顯示了我們優質用戶群體的強大黏性和活躍度，並體現了我們獨特且充滿活力的社區屬性，這些屬性在我們的生態中相輔相成。

同時，我們推進產品創新。我們不僅致力於提升用戶的音樂聆聽體驗，亦積極增加互動功能，拓寬交流場景，激發音樂共鳴，強化多層次社區生態。我們亦在拓展聽歌場景，包括和網易遊戲的合作。

優化用戶聽歌體驗

- **回憶坐標：**我們新推出的功能將用戶在站內的聽歌資產進行數據化沉澱，幫助用戶回憶他們自己在聽歌時與每一首歌的情感連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格推薦：**新增此標籤在每日推薦功能中為用戶帶來更多個性化選擇，以更精準的推薦內容，更好地滿足多樣化的品味。
- **音樂百科：**我們已推出「音樂百科」功能，將碎片化信息整合成一個百科頁面，包含音樂品類、風格、樂器、節拍數及獎項等。
- **提升音頻質量的舉措：**繼我們成功推出「Hi-Res」音質後，我們進一步引入支持「杜比全景聲」，讓用戶以更真實、沉浸的方式提升聽歌體驗。

營造社區氛圍及促進社交網絡功能

- 推出創新產品，包括在主頁上推出**星評館**，展示觸動人心的評論，進一步提升社區氛圍及激勵創作者發表高質量評論。
- 推出「**樂迷團**」，為音樂人及其粉絲提供互動交流的場所，以加強聯繫並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同時鼓勵用戶互動以發現音樂同好，進行更多交流。

拓展音樂消費場景

- **與網易遊戲合作。**我們繼續拓展與網易遊戲的內部合作，尋求更多業務聯繫，以利用我們在內容方面的優勢，將用戶的遊戲體驗與多元化的聽歌體驗相結合，包括王牌競速及我的世界等，以及新推出的人氣休閒遊戲蛋仔派對。
- **多終端佈局。**我們進軍多終端市場，涵蓋貫穿人們生活各方面，圍繞出行、聚會、運動等生活場景的智能設備。尤其是，我們增加了電視終端佈局，延伸到大屏家居場景，以氛圍空間（一種新的沉浸式陪伴功能，具有各種舒緩的視覺效果和氛圍感聲音）為特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均以實際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992,221	100.0	6,997,622	100.0
營業成本	(7,699,103)	(85.6)	(6,854,948)	(98.0)
毛利	1,293,118	14.4	142,674	2.0
銷售及市場費用	(634,677)	(7.1)	(431,312)	(6.1)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71,598)	(1.9)	(264,216)	(3.7)
研發費用	(1,011,057)	(11.3)	(869,146)	(12.4)
其他收入	142,315	1.6	72,067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14)	(0.0)	2,998	0.0
營業虧損	(384,513)	(4.3)	(1,346,935)	(19.2)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2,722)	(0.0)	2,334	0.0
財務收入	183,105	2.0	48,416	0.7
財務成本	(349)	(0.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755,238)	(10.8)
所得稅前虧損	(204,479)	(2.3)	(2,051,423)	(29.3)
所得稅費用	(17,015)	(0.2)	(4,669)	(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21,494)	(2.5)	(2,056,092)	(29.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¹⁾	(114,573)	(1.3)	(1,043,712)	(14.9)

附註：

- (1) 經調整淨虧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定義「經調整淨虧損」為年內經加回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的虧損。經調整淨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計量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經調整淨虧損為分析工具存有限制，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90億元及毛利人民幣13億元。於2022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0億元減少89.0%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億元。經調整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淨收入增加及持續改善的成本控制。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997.6百萬元增加28.5%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8,992.2百萬元。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3,290.0百萬元增加12.4%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3,6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會員訂閱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會員訂閱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2,333.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3,037.1百萬元。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由2021年的182.6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189.4百萬人。尤其是，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1年的28.9百萬人增加至2022年的38.3百萬人。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優化用戶體驗、創新互動功能及豐富我們的內容。2022年，我們積極完善我們的音樂曲庫，並先後與一些頂級廠牌簽署了版權合作協議。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6.7元及人民幣6.6元。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3,707.6百萬元增加42.8%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5,293.4百萬元。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文化鼓勵內容創作，並為社交娛樂形式提供多樣化的內容，為我們社交娛樂業務的強勁增長做出了貢獻。隨著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水平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音樂衍生社交娛樂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由2021年的683.3千人增加至2022年的1,332.3千人，而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48.1元及人民幣326.0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6,854.9百萬元增加12.3%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7,699.1百萬元，歸因於內容服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5,96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6,711.6百萬元。內容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分成費用隨著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1,293.1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收入的大幅上升及對內容授權費的控制。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0%增加至2022年的14.4%。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21年的人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47.2%至2022年的人人民幣634.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推廣音樂衍生社交娛樂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費用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減少35.1%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股權款項費用及上市費用減少。我們2021年產生上市費用人民幣65.5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並無錄得任何進一步上市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69.1百萬元增加16.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1.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及技術開發費用因擴大業務而增加。我們不斷創新、優化平台、並大量投資於研發，以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音樂體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和增值稅補貼增加。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而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財務淨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存置的短期存款增加帶來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往曾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於2021年，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55.2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並無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於202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稅項

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6.1百萬元減少89.2%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一種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申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1,494)	(2,056,092)
加：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a)	106,921	257,1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b)	—	755,238
經調整淨虧損	(114,573)	(1,043,712)

附註：

- (a)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主要指因本公司採用《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股權激勵開支。預期股權激勵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且並非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指標。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與本集團從日常營運產生收入的能力不直接相關，且我們並無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入賬，茲因於2021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對賬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而產生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擬結合利用自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線音樂服務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用戶數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239,457)	(1,079,564)
營運資金變動	2,093,729	176,896
已付所得稅	(11,364)	(5,7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908	(908,4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589	(3,862,4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11)	2,614,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8,586	(2,156,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454	3,006,20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494	3,8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6,534	853,45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概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李日強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我們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線音樂平台。我們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網易雲音樂讓音樂愛好者與他人互動從而自主發掘、享受、分享並創作音樂和音樂衍生內容。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表現概覽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在2022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2頁的合併損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9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股東因持有我們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擁有一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571,338.00元（2021年：人民幣30,000.00元）。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9至44頁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利。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2022財政年度派發的任何股利。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可自本公司資產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已於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利，惟緊隨派付有關股利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192.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861.5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6至12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為我們的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我們於特定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我們於2022年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或關聯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主要為媒體及互聯網公司）的收入佔本集團同年收入的10.3%（2021年：13.9%）。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營業成本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的14.9%（2021年：18.6%）。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營業成本金額約3.9%（2021年：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503名及1,540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常駐中國。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會因業務需求而不時變化。僱員的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制度結構完善，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並經定期審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校園招聘人員、管理層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常駐中國的全職僱員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我們及身為參與者的常駐中國的僱員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訂明的金額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金水平計算，惟須遵守若干上限。由於供款於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並無被沒收的供款。規定百分比由中國政府釐定，並因中國內地各省市而異。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

適用於本集團的2022財政年度的國家管理供款計劃的適用百分比範圍載列如下：

	百分比
養老保險	14%至16%
醫療保險	6.85%至10%
失業保險	0.32%至0.5%
工傷保險	0.1%至0.4%
住房公積金	7%至12%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績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進行審核。

此外，本公司設有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重大條款分別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1,203.2百萬元（2021財政年度：人民幣1,120.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a) 日後達到或維持盈利水平的能力；
- (b) 準確地預測並有效地滿足用戶在內容和產品方面不斷變化的偏好的能力；
- (c) 保護、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社區文化的能力；
- (d) 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
- (e) 中國若干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頒佈、詮釋及實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f) 有效地執行變現戰略的能力；
- (g) 針對用戶、用戶的時間和注意力、內容、人才、廣告客戶和其他資源的激烈競爭；及
- (h) 與行業、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以上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與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合約

網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網易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與我們存在任何競爭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11月21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1年11月21日，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於2021年11月21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上述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條文所規限。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第24至27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我們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34(c)及9。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非固定獎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持有境內控股公司10%或以上股權的登記股東 ^(附註)	我們的主要股東
網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附註：

境內控股公司為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其經營網絡節目、網絡表演及直播業務）及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杭州熱歌」，本公司透過該公司作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少數股權投資）。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為丁磊先生及張棟先生，他們分別擁有杭州樂讀99%及1%，而杭州熱歌的登記股東為彭勇先生，彭勇先生全資擁有杭州熱歌。彭先生為網易的業務夥伴兼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

我們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實體不得擁有外資，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實體亦受到限制（除對外資所有人實施資質要求外）。

由於該等外資所有權限制，該等業務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而該等實體由我們控制且我們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從中獲取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僅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有關中國相關外資所有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及我們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的討論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減輕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a)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b)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VIE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 (c) 若我們的VIE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VIE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 (d) 我們與VIE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e)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VIE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 (f) 杭州樂讀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概要

於報告期間，已訂立的重大合約安排包括：

- (a)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丁磊（「丁先生」）及張棟（「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樂讀在杭州樂讀與第三方就杭州樂讀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樂讀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b) 外商獨資企業、張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張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張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張先生根據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詳情見下文(e)）；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c) 外商獨資企業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張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d) 外商獨資企業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張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張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張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第(a)至(e)項合稱為「十一月協議」。

- (f)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樂讀、丁先生與朱一聞（「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該協議因朱先生不再於杭州樂讀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而於2022年11月9日終止。
- (g) 外商獨資企業、朱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因朱先生不再於杭州樂讀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而於2022年11月9日終止。
- (h)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因朱先生不再於杭州樂讀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而於2022年11月9日終止。

董事會報告

- (i)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該協議因朱先生不再於杭州樂讀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而於2022年11月9日終止。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該協議因朱先生不再於杭州樂讀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杭州樂讀的登記股東）而於2022年11月9日終止。

第(f)至(j)項合稱為「五月協議」。除協議訂約方外，五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十一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 (k) 杭州樂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 (l) 外商獨資企業、丁先生與杭州樂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丁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丁先生在杭州樂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丁先生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於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虧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結清貸款金額；及(ii)杭州樂讀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樂讀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m)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丁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丁先生在杭州樂讀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n)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樂讀同意及接納，據此，丁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丁先生在杭州樂讀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 (o) 外商獨資企業與丁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貸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丁先生提供免息貸款以為杭州樂讀繳納註冊資本出資。
- (p) 杭州熱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將合作向客戶提供（其中包括）歌曲版權、創意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的研發及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出版及網絡通信的技術研發、技術輔助及支持。

董事會報告

- (q)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熱歌與彭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經營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作為杭州熱歌在杭州熱歌與第三方就杭州熱歌業務及運營所訂立合約、協議或交易的擔保人，並就相關合約、協議或交易的履行提供全額擔保。作為反擔保，杭州熱歌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運營應收賬款及資產。
- (r) 外商獨資企業、彭先生與杭州熱歌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i)彭先生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彭先生在杭州熱歌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而購買價相等於彭先生就股權支付的原先及任何額外實繳資本；及(ii)杭州熱歌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一名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購買）杭州熱歌或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
- (s)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彭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彭先生在杭州熱歌中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第一順位擔保權。
- (t) 外商獨資企業與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並由杭州熱歌同意及接納，據此，彭先生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彭先生在杭州熱歌股東大會上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總收入及淨資產均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於報告期間及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受合約安排所規限的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828.6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與網易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5日，我們與網易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

- (a) 本集團將向網易集團提供(i)廣告服務（「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i)廣告代理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iii)信息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iv)共享服務（「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v)產品採購（「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期限由2021年12月2日起計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有關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間，與網易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34.9	19.7
帶寬、服務器託管及機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119.7	96.5
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50.0	47.5
產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	32.9	10.4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見下文）	411.6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不適用（見下文）	—
信息技術持續關連交易	342.6	337.4

就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報告期間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

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認為，由於廣告為將我們業務貨幣化的另一種方式，且該等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因此，我們認為，為該等交易設定固定貨幣年度上限並不恰當，而且，預期隨時間推移我們擬增加廣告收入，我們認為對該收入流設定上限並不恰當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相反，我們將根據以下兩個定價公式釐定交易金額。

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公式：

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折扣率 $\times$ (1－返利率)

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基於以下公式：

廣告單元數量 $\times$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 $\times$ 折扣率 $\times$ 返利率

該等定價公式乃按於在線音樂娛樂行業進行廣告服務的市場慣例而定，並經計及以下因素：

- 每個廣告單元的基本價格，乃參考市價釐定；
- 每個廣告單元的規模／數量，乃按終端廣告客戶的要求而定；
- 折扣率，其為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終端廣告客戶、活動、季節性、整體市場因素等定制終端價格提供更多靈活性；及
- 返利率，指網易集團就他們於整個過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費的百分比率。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設置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的設置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

就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就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項下的設置貨幣年度上限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條件。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該等豁免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遵守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的事項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報告期間：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所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內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除廣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廣告代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項下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該等交易外）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e) 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披露的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關聯併表實體已向關聯併表實體的各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及年度審閱規定。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2月2日在聯交所上市，在上市的同时，本公司根據已發行的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16,000,000股新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3,1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我們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我們於2021年12月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募集資金 用途百分比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深耕我們的社區	40%	1,264	–	1,264
繼續創新並提高技術能力	40%	1,264	–	1,264
甄選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包括繼續物色能夠 與我們的業務和資源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業務 和資產，特別是在內容採購、數據和音頻技術 等領域	10%	316	–	3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16	–	316
總計	100%	3,160	–	3,160

招股章程所披露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未來12至48個月內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逐步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彼等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

2023年3月1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丁先生為網易創始人，自1999年7月網易成立起擔任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至2005年，丁先生擔任網易若干職位，包括網易首席架構師、代理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運營官及聯席首席技術執行官。自2015年1月起，丁先生現擔任網易有道公司（紐交所：DAO）的董事。丁先生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通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李勇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商業智能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網易並擔任考拉海購的副總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技術專家，彼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在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高瓴資本的運營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獲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9月獲得南京大學情報學博士學位。李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後研究員。

王燕鳳女士，36歲，現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20年7月起是本公司的自製內容總監之一，並於2015年起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公關傳播。於此之前，王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網易傳媒的高級編輯兼專欄作家，並於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的高級編輯。王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企業發展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鄭德偉先生，3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網易，在遊戲推廣部工作至2009年7月，自2009年8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遊戲市場部銷售總監。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網易營銷渠道中心銷售總監、高級銷售總監及首席營銷官。自2019年1月起，鄭先生擔任網易遊戲的高級首席營銷官，並擔任西安雲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信息管理和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峰先生，4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目前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淘寶用戶發展與運營中心擔任副總裁。俞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科學學士學位。俞先生亦於2016年11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6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92年起於中國及新加坡的摩托羅拉任職超過10年，擔任財務總監等多個財務管理職位。盧先生後加入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兼任惠普（紐交所：HPQ）中國區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在2021年9月加入極狐信息技術（湖北）有限公司（為GitLab Inc.的合營企業）任首席財務官前，擔任新華三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聯席總裁。盧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於1995年2月獲得伊利諾大學註冊會計師(CPA)證書，並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同時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AICP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他於1991年5月獲得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險峰先生，5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終身教授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冠名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許忠先生，5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節。

張棟先生，42歲，本公司商業化及市場副總裁，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5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在網易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市場總經理、發行副總裁等。在加入網易之前，曾在騰訊互娛任職產品經理和巨人網絡任職產品總監。張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

章行先生，40歲，本公司產品副總裁，2023年1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後在網易擔任產品策劃、產品總監等一系列職務。後於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在阿里巴巴擔任產品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在字節跳動擔任產品總監。章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設計藝術學碩士學位。

魏媛女士，28歲，本公司版權副總裁，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CEO業務助理、版權總監等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魏女士曾在美國多樣化協會、索尼音樂娛樂旗下米蘭唱片任職，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在BIGO擔任音樂與戰略合作負責人。魏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碩士學位（娛樂、媒體與知識產權法）。

蘆菊女士，42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女士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於此之前，蘆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紫光西部數據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蘆女士於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戰上風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蘆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時為高級經理。蘆女士從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CICPA）資格，並從美國密蘇里州會計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AICPA）資格。2019年3月，她亦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2002年7月，她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7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總監，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51）、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17）及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20）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資深會士。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⁵⁾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其他 ⁽¹⁾	129,034,168	60.89%	好倉
李勇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14%	好倉
李日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好倉
王燕鳳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	0.00%	好倉

附註：

- (1)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9,034,1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磊先生及其家族。丁磊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李勇先生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300,000股股份。
- (3) 李日強先生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4,000股股份。
- (4) 王燕鳳女士有權因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最多3,000股股份。
- (5) 此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1,906,086股計算。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網易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 ⁽³⁾ ／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¹⁾	好倉／淡倉
丁磊先生	其他 ⁽²⁾	1,450,300,000	45.0%	好倉
李勇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628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李日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0,558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鄭德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1,392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王燕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3,959股美國存託股	0.00%	好倉
		100股股份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乃基於現有公開資料釐定。
- (2) 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該等1,450,300,000股網易股份（包含1,406,000,000股網易股份及8,86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在冊股東。如上所述，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磊先生及其家族。丁磊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這反映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該狀況乃基於最新可得已刊發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網易的年報，其可／將於2023年4月底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3) 美國存託股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根據網易200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網易股份的權利，其中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網易一股美國存託股（即相等於五股網易股份）。這包括已歸屬及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非歸屬部分須受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網易 ⁽¹⁾	實益擁有人	129,034,168	60.89%	好倉
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29,034,168	60.89%	好倉
TMF (Cayman) Ltd. ⁽¹⁾	實益擁有人	129,034,168	60.89%	好倉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9.78%	好倉
Taobao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733,975	9.78%	好倉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0,733,975	9.78%	好倉
GIC Priv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57%	好倉
	投資管理人	225,000	0.11%	好倉
GIC (Venture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923,356	6.57%	好倉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³⁾	投資管理人	13,923,356	6.57%	好倉

附註：

- (1) 丁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擁有網易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網易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網易持有129,034,168股股份。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ning Globe Holding Limited則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是信託的受託人，而其受益人包括丁先生及其家族。丁先生亦為信託的資產授予人。
- (2)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通過中間附屬實體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即Taobao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中間附屬實體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25,000股股份由GIC Private Limited實益持有。餘下股份指(i) 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持有10,366,988股股份；(ii) Sincere Jovial Limited持有1,329,770股股份；及(iii) 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2,226,598股股份，他們均持有本公司5%以下的權益。這些股東由GIC Private Limited通過（其中包括）其全資實體GIC (Ventures) Pte. Ltd.及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最終控制的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及其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及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於Novel Entertainment Limited、Sincere Jovial Limited及LVC Cloudy Paradise L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的合併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此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1,906,086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詳情

概覽

採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有兩項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其於我們上市前獲採納；及(b)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計劃**」，連同2016年計劃，統稱「**計劃**」），其於2022年8月18日獲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計劃概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且均依賴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第17章規則的過渡安排。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旨在通過將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掛鉤，藉著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及提升價值。另外，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僱員所提供服務，而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獎勵

根據2016年計劃，本公司於上市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上市後，我們停止授出購股權，並將僅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2022年計劃，我們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進一步詳情

下表概述計劃的重要條款。有關2016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20至IV-24頁。有關2022年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兩份文件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查閱。

其他資料

	2016年計劃	2022年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15,000,000股股份	10,462,280股股份
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不適用	2,077,569股股份
根據計劃項下授出及未授出的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已授出的獎勵已失效或註銷或以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達成)	8,588,290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10,462,280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4%。
合資格參與者	資格乃經計劃管理人釐定，包括： -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或作為僱員向任何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 - 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子公司或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	資格乃經計劃管理人釐定，包括：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 - 我們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董事及僱員；及 - 計劃管理人認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服務供應商，並須包括藝術家、表演者或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購股權的行使期	無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	無 不適用

其他資料

	2016年計劃	2022年計劃
歸屬期	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間。	除受限情況外，自授出日期起計最短12個月。 受限情況為(i)於緊接公司交易(定義見2022年計劃)前；及(ii)當計劃管理人認為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利益時。2022年計劃的目的，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接受授出時應付的對價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無，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 由計劃委員會釐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價格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無，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 不適用
釐定獎勵(如有)購買價的基準 計劃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	購買價為零。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剩餘計劃年期約為4年。	購買價為零。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剩餘計劃年期約為9年。

其他資料

根據計劃作出的授出詳情

2016年計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持有2016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¹⁾	職位／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 日期起計)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					我們股份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 期間開始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於報告 期間註銷 ／失效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李勇先生	董事	2019年9月25日	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 日期起計10年內	11美元	300,000	零	零	零	300,000	不適用
王燕鳳女士	董事	2021年2月19日	1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 日期起計10年內	11美元	3,000	零	零	零	3,000	不適用
李日強先生	董事	2017年1月18日	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 日期起計10年內	8美元	4,000	零	零	零	4,000	不適用
445名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1年至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 日期起計10年內	1美元至 11美元	8,728,900	零	2,876,360	629,400	5,223,140	不適用
70名承授人	關聯實體 參與者	2016年5月25日至 2021年6月15日	1年至4年	自歸屬日期起及自授出 日期起計10年內	1美元至 11美元	2,619,000	零	917,850	69,250	1,631,900	不適用
總計						11,654,900	零	3,794,210	698,650	7,162,040	

附註：

- (1) 就每項授出的獎勵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後，獎勵的歸屬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致指定閾值而定。
- (2)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8。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持有2016年計劃項下非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詳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¹⁾	職位 / 關係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自授出 日期起計)	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				我們股份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公允價值 以及所採納的 會計準則及政策 ⁽²⁾	我們股份 於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 期間開始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註銷 / 失效	於報告 期間結束 尚未行使			
160名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2年6月2日至 2022年11月22日	3個月至3年	-	1,498,130	188,707	223,023	1,086,400	63.60港元至 73.95港元	67.66港元
總計				-	1,498,130	188,707	223,023	1,086,400		

附註：

- (1) 就每項授出的獎勵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後，獎勵的歸屬部分須視乎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的表現評估是否達致指定閾值而定。
- (2)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7。有關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8。

其他資料

2022年計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持高效、先進的企業管治原則，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可持續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2022年，包括股東大會在內的各項會議、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運作良好。本公司認為，透過提高其透明度、問責性及效率，其持份者（包括僱員、其業務對象及社區）將取得最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指示本集團管理層開展業務的框架，以確保達致其目標。董事會致力於持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份者的滿意度，風險管理系統運作良好，並維持高標準的道德操守。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並無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丁磊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故本公司的情況與該條文有所出入。丁先生為我們的母公司及控股股東網易創始人，深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丁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未來可能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建議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項職務。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管理層證券交易政策，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內幕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他們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於報告期間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2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丁磊先生兼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4/4	0/0	0/0	0/0	1/1
李勇先生	4/4	0/0	0/0	0/0	1/1
王燕鳳女士	4/4	0/0	0/0	0/0	1/1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4/4	0/0	0/0	0/0	1/1
鄭德偉先生	4/4	0/0	0/0	0/0	1/1
俞峰先生 ⁽¹⁾	2/4	0/0	0/0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4/4	1/1	1/1	2/2	1/1
顧險峰先生	4/4	1/1	1/1	2/2	1/1
許忠先生	4/4	1/1	1/1	2/2	1/1

附註：

- (1) 俞峰先生因其他安排未能出席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彼已於會議前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議案，並書面委託替任人代其投票，以確保其意見於會議上得到充分反映。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於進行年度審閱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準則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感到滿意。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年內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闡明本公司須採取的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以個人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並輔以個別面談。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者，倘若董事人數並非為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保留任期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時為止，並有資格在此次會議連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全部董事應在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執行以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引，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就職指導，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有恰當認識，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充分認識。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自身的知識與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此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亦請參閱本年報第18頁「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這些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盧英傑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2022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和委託非審計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及僱員就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許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2022財政年度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及績效獎金。執行董事應獲得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確保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彼等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獲得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險峰先生、盧英傑先生及許忠先生，顧險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參選資格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明確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加強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升其吸引各類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於審閱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包括避免單一性別董事會）、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內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架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中有一名女性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中有兩名女性經理。有關勞動力性別比例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72至80頁。

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觀點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各個層級（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甄選慣例均能妥善安排，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呈報該政策的概要，並在適用情況下呈報董事會為實施該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該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須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ii) 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將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選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以及就彼等參選董事或與之相關事宜而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的資料。股東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彼等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iv) 董事會候選人不得假設彼等已於寄發股東通函前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適當時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上的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適當時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審核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利採納股利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根據股利政策，股利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將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7至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2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117至12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財政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指中期審閱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費用的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的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有關的審計服務	5,820
非審計服務	980
總計	6,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核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互聯網、音樂、直播及線上電信及出版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風險、信息系統風險、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內部監控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投資風險）。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第32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監控框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核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a)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相關業務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b)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急速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以加強嚴格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監控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以及進行相關研究；監控監管機關頒佈的通知、指示及要求並與相關機關溝通以取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就任何新法律法規收集外部專業意見；就每項產品合規發出合適計劃並確保執行有關計劃；對執行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 (c) 為遵守有關直播娛樂業務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訂多個管理機制，包括《主播管理規範》、《用戶管理規範》及《LOOK直播公會違規處罰規則》。我們亦設立全面的直播審查系統，覆蓋由表演者註冊到直播過程及在直播節目完結後報告的各個階段。具體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首先，我們已設立管理及安全系統。例如，實行嚴格實名登記系統，表演者須通過系統登記其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等信息。有關信息將由獲授權的第三方機構使用生物識別技術如人臉識別及身份驗證作認證，將表演者的樣貌與他們的身份信息作配對，並確認有關身份信息的有效性。在人臉識別過程中，在獲得表演者的同意後，系統將通過攝像機捕捉表演者的人臉資料，並指示表演者進行某些動作，如眨眼和張嘴，以確認其為真人。經授權的第三方機構將攝像機拍攝的照片與表演者身份證上的照片進行比較，以核實表演者是否有關身份證的持有人。內容審查系統採用「機器＋人工」方法，以及如AI捕捉及關鍵字識別、聲線識別及風險特徵模型等技術的協助。審查團隊實行24/7輪班制以確保足夠人手監測所有直播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 第二，我們已為未成年用戶設立保護機制。我們已設立並持續升級青少年模式，涵蓋未成年網絡防沉迷和虛擬禮物打賞等各個方面。我們亦設立多個實名認證的入口。任何通過實名認證識別為未成年用戶的用戶不能登記為直播表演者或在直播服務中充值。
- 最後，我們已設立直播表演者管理機制。我們已就針對禁止行為（如在直播間散播虛假內容及誘使未成年人送出虛擬禮物）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關閉直播間、禁止表演、凍結賬號、阻斷或暫停該月收入分成結算以及暫停提供宣傳及推廣資源。我們亦有直播節目內容的標籤系統及根據直播表演節目及表演者質量的評級系統，而不同評級獲分配不同資源。

- (d)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外，董事亦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審查遵守各項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e)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已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已幫助並將繼續幫助確保上市後的資金運用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人士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就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內審部作出匿名舉報，而內審部負責調查所呈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敗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取得成效。

本公司根據多項內幕消息披露程序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有關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有關消息。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蘆菊女士。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2財政年度，黃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之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地址如下：

收件人：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錢江世紀城奔競大道353號

杭州國際博覽中心A座1201室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ir.music.163.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渠道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以下文件：(i)年度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季度報告；(iv)會議通告；(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關於內幕消息、公司活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ir.music.163.com>)。其他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及企業管治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座談會。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地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以使股東能夠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無法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e) 股東及投資者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music.ir@service.netease.com 向投資者關係提出任何查詢。

(f) 網上廣播

本公司提供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的網上廣播。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我們每年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包括通訊渠道）。於報告期間進行審查後，我們認為上述政策為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提供了充足的機會及途徑。

章程文件變動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

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面向公司各持份者，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週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部分內容追溯以往年份或延伸至2023年。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覆蓋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雲音樂」或「我們」)以及附屬公司。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

本報告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以及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公司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語言及形式

本報告設有中英文版，並以電子版形式供參閱。如想了解更多關於雲音樂的背景、業務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歡迎瀏覽雲音樂投資者關係官方網站(<http://ir.music.163.com/tc/index.php>)。

報告編製流程

本報告經過工作小組組建、資料收集、持份者訪談、框架確定、報告編寫與內部審核等環節完成編製。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幫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我們的ESG表現。

郵箱：music.ir@service.neteas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管治篇

1.1 合規治理與風險管控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了企業管治政策與制度，嚴格執行監管及合規要求。我們持續強化合規建設，定期關注法律法規的更新動態，並通過內部信息傳播渠道，將相關監管動態、法律規定、行業標準等傳遞給對應的業務部門以傳達法規動態、提示合規要求。報告期內，雲音樂開展了多場合規培訓，加強員工合規意識，培訓主題覆蓋平台活動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產品合規等。

我們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風險防控機制運行效率，增強風險管控能力。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開展管理層訪談，填寫問卷調查等方式，圍繞戰略、政策、客戶洞察、渠道、產品與服務管理、市場品牌、技術、供應鏈、人才等維度，識別風險領域，釐清風險因素，判定風險水平，制定風險應對策略，防範重大風險的發生。

1.2 商業道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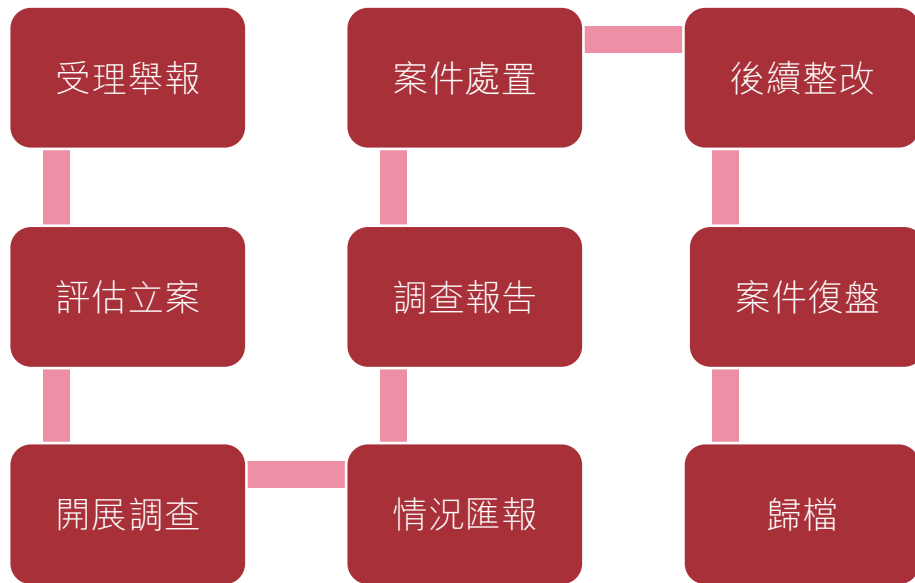
雲音樂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原則，嚴謹規範開展廉潔誠信工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開展多樣化廉潔意識宣貫活動，確保自上而下秉持統一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重視舉報人的保護，堅決反對一切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全力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1 反腐敗

雲音樂以《網易廉正道德規範》《網易職業道德行為規範》《網易舉報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作為廉潔誠信工作開展的指引，保證有效且高效開展腐敗案件的處理以及舉報人保護等相關工作。

針對腐敗案件的處理，雲音樂通過網易道德委員會已形成的規範化處理流程對接收的案件開展調查工作。



網易道德委員會腐敗案件處理流程

雲音樂每年會面向員工開展多個與廉潔誠信相關的宣貫活動，以不斷強化員工的廉潔從業意識，約束自身行為。報告期內，雲音樂參加集中反貪污相關培訓超3,400人次。我們亦開展了面向全體正職員工年度合規及職業道德認證活動，內容涵蓋安全、廉正、內控內審、投資者關係、公關等合規及職業道德要求，2022年度開展的「合規及職業道德認證」實現了在認證週期內目標人群認證通過率100%。

為確保員工樹立正確的廉潔意識，有效規避貪污與腐敗行為發生的潛在風險，雲音樂通過網易道德委員會開展了專項廉正培訓，培訓主題圍繞「信息安全與利益衝突」向員工進行信息普及。此外，雲音樂針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員工也開展了相關的培訓學習，確保自上而下遵循同一職業道德標準，面向供應商，雲音樂會定期召開案件反思通報會，講解公司廉正底線及日常商務往來的要求，提升供應商的廉潔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腐敗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職業道德建設月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一年一度職業道德建設月活動。活動內容豐富多樣，包括廉正快閃活動—「廉潔咖啡」、饋贈品公益競拍等更加創新的活動形式，通過新穎的方式傳播廉潔知識，幫助員工更清晰更高效地理解企業廉潔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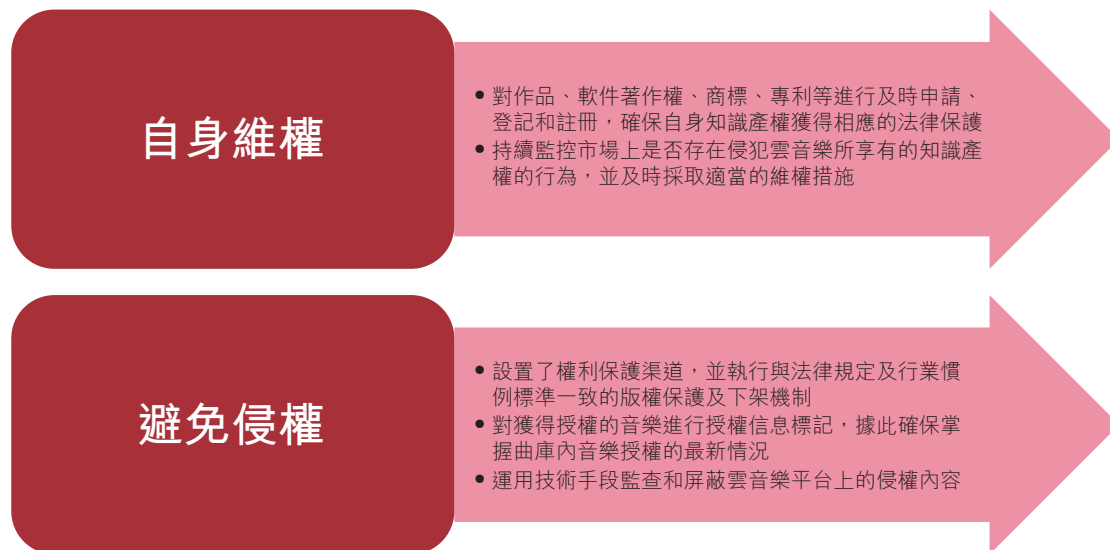
1.2.2 舉報人保護

雲音樂嚴格遵循網易集團制定的舉報人保護制度，依規執行舉報人保護措施。本公司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並設立了對打擊報復行為的處罰制度。我們設有匿名舉報機制，對於實名舉報人的個人信息，雲音樂會嚴格保密並要求處理舉報案件的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此外，雲音樂會對舉報人的動向保持關注，避免舉報人遭受變相排擠或報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知識產權保護

雲音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遵循《網易公司維護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等內部管理制度，嚴謹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在有效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同時，雲音樂也注重對員工開展知識產權方面的意識宣貫。報告期內，雲音樂開展了多個主題的知識產權培訓，以滿足不同培訓需求的員工。

音樂版權、市場及商業化等業務部門	運營、設計等部門	技術、產品、數據智能等部門
開展的培訓內容包括著作權法基礎知識、 合同法基礎知識、藝人合作相關法律知識、 維權手段、訴訟案例及相關知識	開展商標保護相關培訓	開展專利申請相關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ESG管治

雲音樂不斷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建設，設立了ESG治理架構，有序開展ESG工作，實現自身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攜手各持份者共同發揮價值，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1.4.1 ESG管治架構

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及ESG協調工作小組組成，二者明確了各自的職責職能，確保ESG工作在公司內有序開展。



雲音樂ESG治理架構

1.4.2 董事會ESG治理

董事會作為雲音樂ESG工作的決策者，深知自身需履行的職責職能，並通過培訓學習不斷提升ESG治理效力，幫助ESG工作更高效地開展。

報告期內，董事會參加了ESG專項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普及ESG發展沿革，ESG最新動態，雲音樂的ESG現狀分析，同時進一步明確了董事會對於ESG工作的參與內容，幫助董事會對ESG有了更全面和深度的認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ESG管理方針、策略、相關目標制定與追蹤以及ESG表現負最終責任，負責評估和釐定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ESG工作小組負責統籌雲音樂ESG工作，根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落實相關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進程。雲音樂與內外部持份者保持緊密的溝通，及時了解各方對雲音樂的反饋，結合反饋幫助識別公司ESG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開展了討論和優先次序的評估工作，將根據相關議題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與管理方針並定期回顧相關工作的進度。

1.4.3 持份者溝通

雲音樂高度重視各持份者對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反饋及訴求，因此，我們建立了常態化與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時且高效地回應各持份者，以幫助公司平穩推進短期及中長期的ESG工作規劃，實現長足可持續發展。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渠道
用戶	產品內容創新 產品內容合規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客戶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	公司網頁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投訴處理 微信公眾號
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	行業經驗分享 促進行業發展	戰略合作關係 行業交流會議
員工	薪酬及福利保障 健康和安全 員工溝通 公平晉升和發展機會	員工滿意度調查 座談會 員工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治理 回報與增長 風險控制 應對氣候變化	股東大會 ESG報告、年報等信息披露 路演活動 投資者大會及其他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渠道
社區	推動地方就業與經濟發展 社會關愛與志願服務 應對氣候變化	公益慈善活動 支持社區建設活動 定期探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應對氣候變化 支持循環經濟發展 節能減排	會議溝通 信息披露
公益慈善組織	扶貧助學等社會問題 關注弱勢群體	公益慈善活動 促進社區發展活動
媒體	支持社會發展 關注弱勢群體	新聞發佈會
供應商	公平、公正、公開採購 保證產品服務質量	供應商資質審核活動 供應商培訓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4 ESG重大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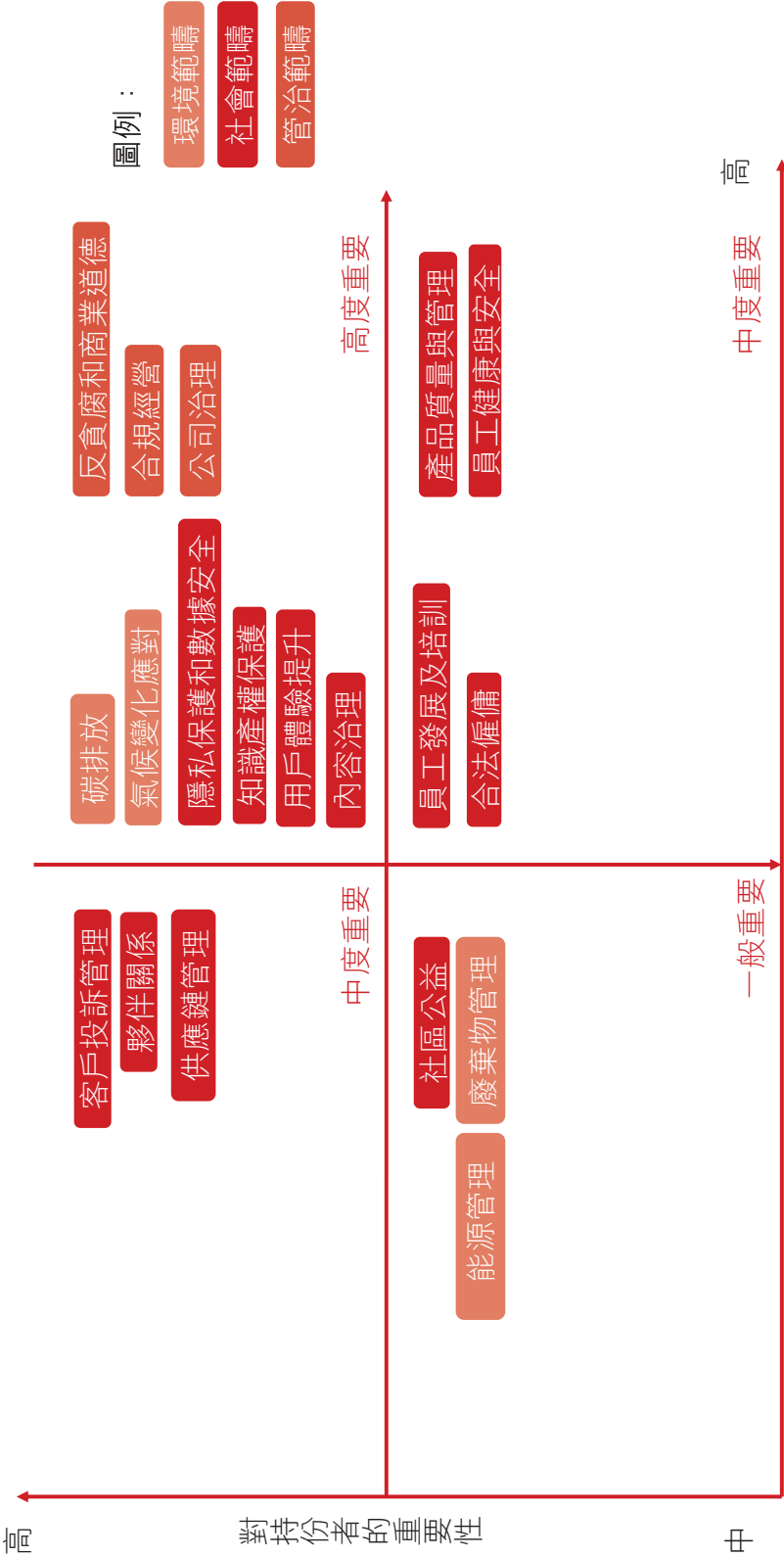
雲音樂高度重視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反饋與建議，統計梳理了聯交所及同行關注的ESG議題與細分指標。報告期內，雲音樂根據管理層反饋意見、持份者溝通結果及同行對標結果，共識別出與公司相關的19項ESG議題，其中有9項高度重要議題，7項中度重要議題，3項一般重要議題。

議題類別	議題序號	議題詳細
環境類	1	碳排放
	2	應對氣候變化
	3	能源管理
	4	廢棄物管理
社會類	5	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
	6	用戶體驗提升
	7	內容治理
	8	知識產權保護
	9	合法僱傭
	10	員工發展及培訓
	11	員工健康與安全
	12	產品質量與管理
	13	供應鏈管理
	14	夥伴關係
	15	客戶投訴管理
	16	社會公益
管治類	17	反貪污和商業道德
	18	合規經營
	19	公司治理

重大性議題列表

註：加粗議題為報告期內高度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雲音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ESG重大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篇

2.1 人才隊伍

雲音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充分尊重並全面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營造平等、尊重、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人才培養體系、科學的薪酬福利機制並開展了貼心的員工關愛活動，不斷提升員工的成就感、幸福感和歸屬感。

2.1.1 保障員工權益

雲音樂嚴格遵守國家法律規定，全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員工權益保障體系，開展合規僱傭活動，打造文明健康、平等尊重的職場環境。

員工僱傭

我們始終堅信優質人才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堅持德才兼備的選賢標準，在招聘環節中落實合法合規要求，並通過多渠道廣泛吸納人才，打造有活力的團隊。

合法合規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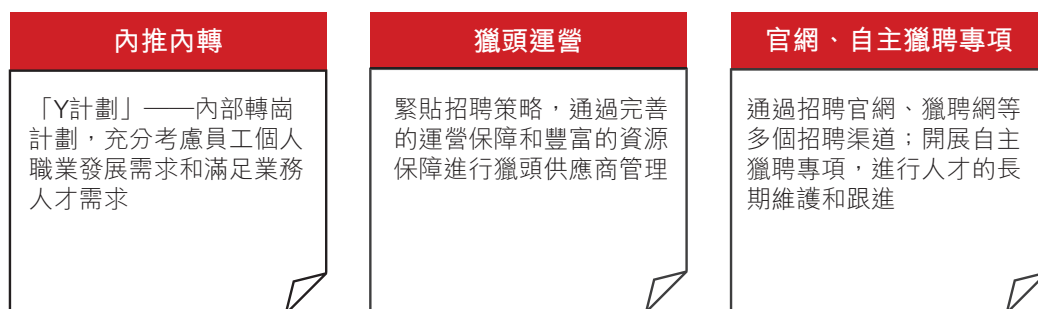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浙江省集體合同條例》等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網易招聘制度》和《網易員工手冊》以規範招聘行為，並明確在招聘過程中需遵循的工作原則。

多元招聘渠道

雲音樂積極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校企聯合培養等途徑開拓人才引入渠道，提升人才引進的效率，打造多元的人才隊伍。

• 社會招聘

2022年，我們通過開展內推運營活動、與多家獵頭及RPO（招聘流程外包）供應商的良性合作、自主獵聘專項，極大的擴展了社會招聘渠道多樣性。



雲音樂社會招聘主要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校園招聘與校企合作

校園招聘是雲音樂新生力量儲備的重要渠道，我們結合雲音樂的業務特色和用人需求，開展了多種形式的校園招聘活動。校企合作方面，我們通過「樂有引力」博士專項和音樂院校專項，定向開展校企合作項目。

校園招聘



博士專項



音樂院校專項



雲音樂校園招聘與校企合作

勞工權益

雲音樂承諾尊重和維護勞工權利與合法權益，杜絕任何非法用工、職場歧視及其他違規行為。我們注重員工的多元化構成，多元化的人力資源是保持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

禁止非法用工

我們杜絕任何形式的非法用工，確保僱傭過程各環節依法依規，要求不得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安全的手段強迫勞動者勞動。

在招聘環節要求應聘人提供身份證件，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要求，堅決避免僱傭童工。

反對歧視與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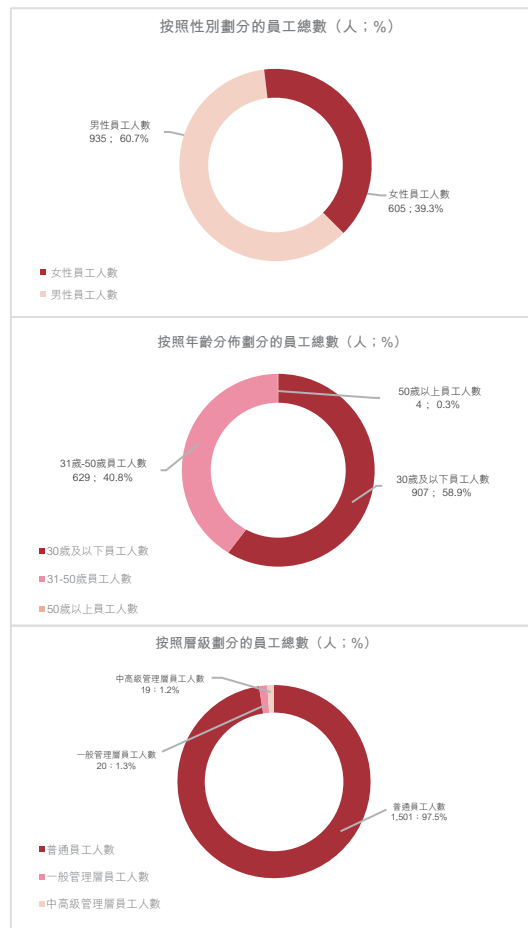
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不平等競爭，嚴禁因民族、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健康狀況和宗教等原因差別對待員工。此外，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冒犯、辱罵、性別或種族貶低、性騷擾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與平等

我們相信包容多元的職場環境能夠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且促進公司持續發展。雲音樂致力於實現董事與員工的多元化構成。在董事提名與任命時，我們從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個維度綜合充分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保證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的專業背景及豐富的行業經驗。雲音樂尊重員工的多樣性和差異化，我們持續優化員工組織結構，保障女性平等就業。在員工背景、年齡、性別等多個方面踐行多元化僱傭的準則，努力創造和維護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打造多元化員工梯隊。

截至報告期末，雲音樂全職員工1,540人。員工按性別、年齡和層級劃分的人數情況如下圖所示：



註：在報告期內，沒有全職員工選擇不披露他們的性別和年齡。

雲音樂的主要業務運營地在中國大陸，因此我們大部份員工都分佈在中國大陸地區，極少部份員工分佈在其他地區（中國大陸地區1,539人，其他地區1人）。

截至報告期末，除1,540名全職員工外，我們擁有248名實習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2 支持員工發展

雲音樂堅信人才是企業穩步前進的重要動力，我們建立了豐富全面的人才培訓體系以及公正透明的績效評估體系，幫助員工發掘自身潛力，實現自我價值。此外，我們充分尊重員工的個性化發展，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資質能力考核、參加業界會議，並提供相關激勵與培訓。

員工培訓

雲音樂重視人才培育，積極開辦多樣化的培訓課程，滿足不同層級員工的自身發展需求，針對性提升員工軟硬技能，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儲備人才動力，打造堅實的人才梯隊。

員工培訓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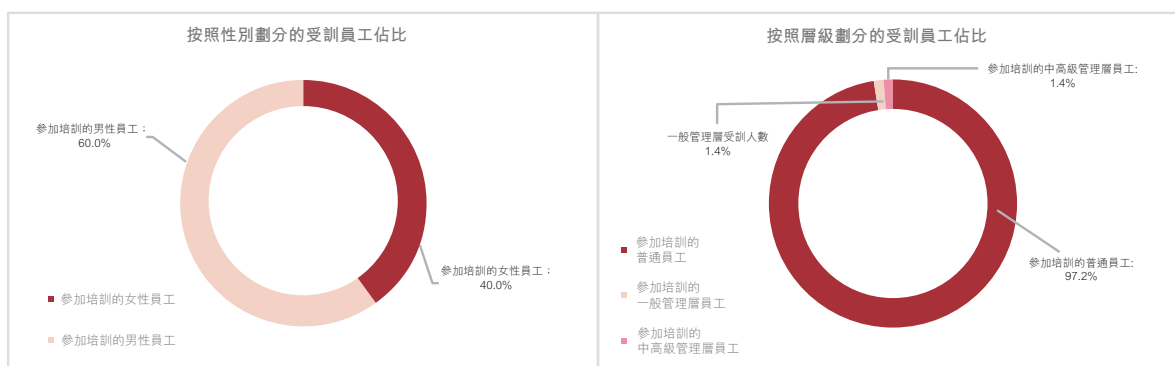
雲村學堂是雲音樂特有的培訓體系，在此體系下，我們為實習生至管理人員均設立了定制化的培訓課程。同時，我們建立了網易KM、易-Learning Go、雲音樂WIKI、雲音樂論壇四大平台，依託平台嵌入培訓功能支持，幫助培訓體系更高效地運作。雲音樂在網易集團開展的培訓項目的基礎上，結合雲音樂特色開展了個性化培訓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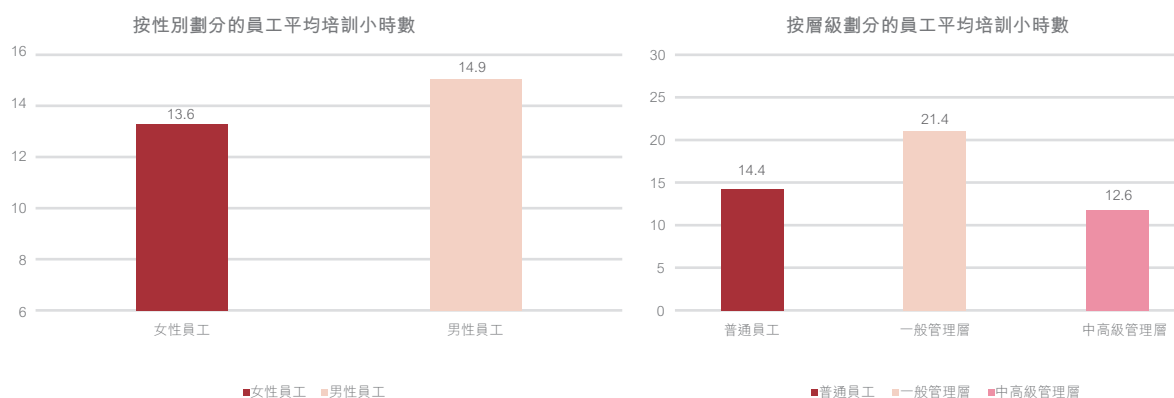
雲音樂員工培訓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雲音樂受訓員工佔員工總百分比為100%。員工的受訓劃分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雲音樂員工平均培訓小時數為14.4小時，按性別及層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小時數如下。



雲音樂將業務特色融入培養體系，圍繞音樂行業發展、特色音樂內容開展了一系列特色培訓項目。雲音樂特色培訓項目在音樂文化滲透、行業洞察傳播和音樂事業部核心骨幹培養體系中逐漸成為重要培養基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雲音樂特色培訓項目

「樂享匯」針對雲音樂目前業務戰略及業務動態負責人及時分享，擴展全員業務視野和思考，提升員工業務能力。

「將愛進行到底」結合業務最關心的主題，邀請外部音樂行業大咖嘉賓為員工分享音樂內容，獲取外部音樂信息，強化員工對音樂內容的感知。

「雲村講堂」針對雲音樂內各專業線成長賦能，包含各層級能力圖譜解讀、專業分享等內容。

技術「雲村講堂」



產品「Music PM」



績效管理

我們堅持以結果為導向的績效理念，依照績效管理相關辦法，定期開展覆蓋全體員工的考核，及時評定員工工作，通過數據洞察與用戶反饋相結合，開展多個績效賦能項目，優化績效體系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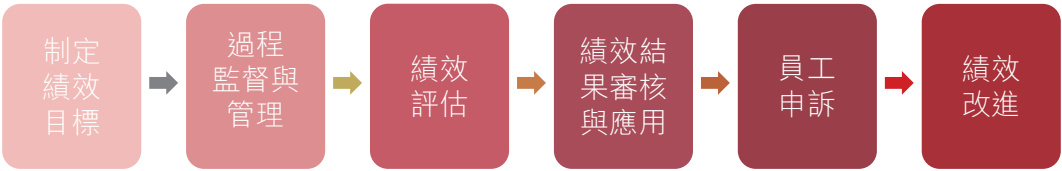
績效理念

為打造員工與公司雙贏的良性激勵機制，我們設置了兼具挑戰性與一致性的績效目標，堅持以結果為導向的差異化激勵，資源向高績效人群傾斜，激發員工長期提升自我。



績效管理舉措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迭代績效管理制度，撰寫了9份指引、13份綜合案例，開展了6個績效賦能項目。我們制訂了規範清晰、公開透明的績效管理流程，並通過多項指引幫助績效管理工作有序開展，保證績效評估結果的嚴謹性和準確性。



雲音樂績效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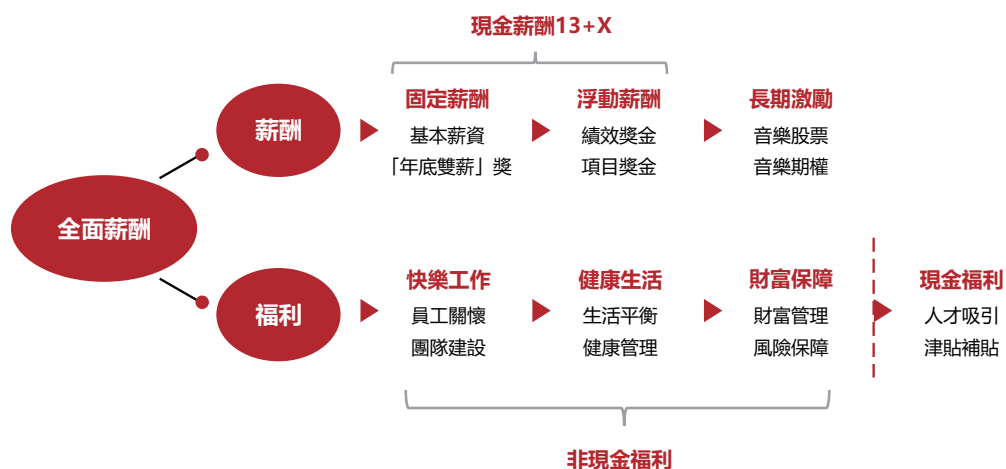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3 關愛員工

雲音樂堅持以人為本，用心感知每一位員工的需求，提供有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和完善的福利保障，努力為員工創造包容、溫暖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搭建多重溝通與反饋渠道，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和歸屬感。

薪酬福利

我們感恩員工的付出與辛勞，承諾「每一位員工的努力，都值得被認真對待」，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涵蓋了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各個層面，以回饋員工的辛勤付出，支持公司長期健康發展，與員工共享發展成果。



雲音樂薪酬福利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健康與安全

雲音樂關愛員工健康與安全，提倡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和諧的工作氛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打造健康安全的辦公生活環境，關懷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促進工作氛圍的良性發展。

員工的健康一直是雲音樂關注的重中之重，我們不僅為保障員工身體健康提供多種貼心關懷與服務，同時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心理成長與發展。我們每年組織員工健康體檢，為每位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及商業保險，給予員工各類法定假期及福利假期，充分保證員工休假權益。除此之外，我們通過員工幫助計劃EAP(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為員工提供心理關懷，幫助員工調節情緒，舒緩壓力。2022年在既有的健康福利基礎上，我們逐步完善健康管理體系，加強安保、消防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建設，全方位保障全體員工的身體和心理健康。

本公司過去三年(含報告期內)無因工傷導致的死亡事件。報告期內，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雲音樂積極為員工的溝通和反饋搭建平台。2022年，易網（網易內部企業門戶網站）繼續發揮內部溝通平台的重要功能，確保公司和員工之間信息及時準確的傳遞，致力於打造透明的溝通氛圍。易網中的建議頻道作為公司改善的助推劑持續發力，每條建議都有專人跟進，通過員工建議，推動食堂、園區建設、辦公環境、信息系統等多處改善。

雲音樂積極促進員工溝通、提升員工歸屬感、減少員工流失率。我們與離職員工進行面談，傾聽他們的反饋與建議，分析總結員工離職緣由，有針對性地從人力資源各個模塊優化提升員工留存的管理工作。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流失率為22%，員工流失情況按照性別、年齡、地區劃分如下：

雲音樂2022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指標		流失率
按照員工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員工	19%
	女性員工	26%
按照員工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30歲及以下	23%
	31歲-50歲	20%
	50歲以上	0%
按照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	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	22%
	海外地區	0%

註：員工流失率=（報告年度期間離職正式員工人數／報告期初和期末正式員工平均數）×100%。員工流失是指因自願離職、解僱、退休的正式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雲音樂感謝每一位員工的付出。我們建立了溫暖的福利與關懷體系，組織開展了豐富多彩且具有雲音樂特色的關懷活動增加員工的交流與互動，幫助員工在工作之餘培養興趣愛好，拓展交際圈，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案例：雲音樂為員工舉辦「我要去現場」音樂現場體驗活動

雲音樂結合業務資源，通過主辦雲村營地音樂節、星辰集創作營等音樂現場以及外部合作Live house、音樂節、音樂會、音樂劇等音樂現場為全體員工提供音樂現場沉浸式體驗的項目。

2022年我們共舉辦25場音樂現場體驗活動，共覆蓋員工近200人次。其中Live house演出8場、放刺¹親子體驗2場、放刺音樂製作體驗6場、外部音樂節3場、雲村營地音樂節2場、音樂會2場、音樂劇1場、星辰集創作營1場。員工通過親自前往音樂現場體驗，近距離接觸用戶、進一步了解相關業務、提升音樂專業技能。



¹ 網易放刺FEVER是一家綜合電音服務平台，主要業務板塊涉及現場活動、音樂製作／DJ學院、藝人經紀、品牌跨界合作、衍生品開發、遊戲音樂、高端定制電音旅行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雲音樂為員工開設雲村吉他社、說唱軍團、DJ俱樂部

為了營造熱愛音樂的氛圍，讓雲音樂員工學習了解樂器和樂理，深刻理解音樂內容，我們成立了雲村吉他社，設有吉他入門班、提高班、貝斯班，學習吉他、貝斯等容易音樂創作的樂器學習班。

為滿足年輕音樂群體對嘻哈和電音的學習，2022年8月開始新增說唱社團和電音DJ社團，幫助有興趣的員工學習創作說唱歌曲和DJ打碟。2022年我們共開設2期吉他社，說唱和DJ社團各1期課程，社團報名和上課員工人數約130人。

此外我們組建了2支員工樂隊，並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演出，如留守兒童關愛，城市樂隊大賽等活動，傳播音樂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產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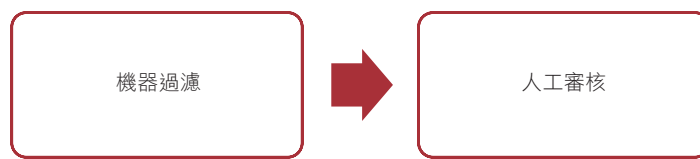
作為中國在線音樂娛樂服務的頭部開拓者，雲音樂以用戶需求為導向，嚴格保障內容質量，切實落實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保護。我們持續探索產品創新，竭誠為用戶提供更優質、更有趣的產品與服務，為社會大眾傳遞音樂的力量。

2.2.1 內容治理

雲音樂致力於為社會打造一個傳播正能量的媒體平台，將向大眾傳遞積極向上的價值觀。雲音樂嚴格遵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高度重視平台內容質量，持續提升平台內容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內容保障機制，守護平台內容的健康發展。

內容審核機制

雲音樂設立了完善的內容審核流程，全面提升內容審核的準確率和效率。我們採用先進的審核技術，對平台中的文字、圖片、音視等多種數據形式進行監控。例如，音頻內容需要經過聲紋識別、語音關鍵詞喚醒、語種檢測翻譯、ASR喚醒和音頻主動識別等多種機制進行機器檢測。通過機器過濾後的內容，將進一步通過人工進行審核。



在審核模式上，我們設置全審、抽審、質檢、前台巡查4個方式，每天分為五個班次24小時不間斷的對數據進行實時審核，嚴格把關平台內容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審

- 根據業務當前的數據模塊，所有數據全部由機器前置審核，而後根據模塊重要程度、數據嫌疑程度進行人工全審或者人工抽審

抽審

- 所有審核完畢的數據由系統以及專門的質檢人員進行抽樣質檢。如遇到緊急信息需要立即告知用戶的，申請人可直接提交給運營部主管審核

巡查

- 每個審核班次安排部分審核人員負責前台巡查工作，重點巡查在線人數高、推薦位、熱度高等高風險頁面，確保有害信息都得到及時攔截，巡查發現有未被攔截的內容，第一時間去審核後台處理，並且補充和完善機器檢測規則

質檢

- 審核中心設立專門的質檢部門，對審核完畢的數據進行抽樣質檢。質檢結果將納入審核人員的考核中，以此激勵審核員提升審核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審核人員管理

為了精準部署適配審核資源，我們在人工審核環節採用審核人員三級管理模式，將審核人員分為社區警員、審核人員、運營人員三級，層層把關，確保對內容質量的嚴格把控。此外，雲音樂的內容安全中心會定期組織開展面向全體內容安全運營及相關人員的內容安全培訓，提高相關人員的安全意識與專業知識。

社區警員	專業審核人員	運營人員
警員管理制是雲音樂試行的一種社區自治管理制度，社區警員面向全體用戶徵集，符合條件的用戶會被賦予警員權利。警員在雲音樂平台內日夜巡邏，及時發現和處理虛假編造、謾罵攻擊的惡意行為	7天24小時實時監控平台內容。我們將專業審核人員分為三級：文本和圖片信息是普通信息，由一級審核員負責。音視頻為關鍵信息由二級審核人員負責。三級審核人員負責班次統籌、全局管理、突發情況應對、前台巡查等工作	前後台聯動巡檢，對雲音樂站內內容導向做適當引導，發現違規問題可及時對有害內容做出下架處理

同時，我們與網易集團其他產品建立了有害信息同步與輿情信息共享的機制，有效保證平台第一時間做好內容佈控、清理攔截有害內容。雲音樂已具備完善的黑名單機制，分別有賬號黑名單、IP黑名單、設備黑名單等子類黑名單功能，能夠在多維度條件下攔截有害內容的發佈和傳播。目前，雲音樂正在加速建設黑名單共享平台。對於在雲音樂旗下平台有嚴重違規的用戶的手機號、身份證號、IP地址、設備號實現全平台黑名單資源貢獻，加強聯動攔截有害用戶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事故防控

在內容事故防控方面，我們形成了「事故預防、事故發現、事故止血和事故複盤」的閉環管理模式，長效保障雲音樂內容質量的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2 保障客戶服務

雲音樂一直堅持為客戶提供有溫度的服務，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形成了從客戶聲音洞察到體驗問題的識別至優化改善的全面閉環。

優化用戶體驗

為雲音樂的社群用戶提供高品質的用戶體驗是我們一以貫之的目標。2022年，我們從源頭、觸點、過程與人員四個方向出發，多維度優化用戶體驗。

開展用戶體驗專項（源頭）

2022年，我們啟動成立了由客服、技術、產品等多條業務線組成的用戶基礎體驗專項小組，專門收集及跟進用戶反饋。截至2022年11月，一共收集了來自用戶的上百個的問題，根據用戶問題，我們優化了包括播放、賬號、安全、活動等多個場景下的體驗專項，從產品源頭降低問題的產生，保障用戶的體驗。

搭建自助解決能力（觸點）

2022年，我們通過更科學有效的方式，使雲音樂97%的用戶獲得問題自助化解決能力，用戶基礎問題得到了更高效、更快速的響應和解決，使人工服務可以更多的投入到用戶關懷的個性化服務中去，從而提升用戶滿意度。

持續優化解決方案（過程）

2022年，我們不斷複盤和總結用戶不滿意案例，推動包括體驗心意金、流程簡化、解決前置、活動保障等多項體驗舉措，全力保障用戶遇障場景的快速響應和解決。2022年各渠道來自用戶的負面反饋下降40%。

服務專業能力提升（人員）

2022年，為提升客服人員服務專業能力，雲音樂共計開展了450場服務溫度提升的培訓課程，收到了來自438位用戶的表揚以及5份來自用戶的專屬感謝信。此外，我們在2022年的官方自製播客《小客服日記》中講述了11位用戶與雲音樂之間的故事，在用戶文化節期間通過線上及線下的方式採訪並挖掘出了寶藏用戶故事，獲得了網易集團內部頒發的「向陽而生獎」和「深藏功與名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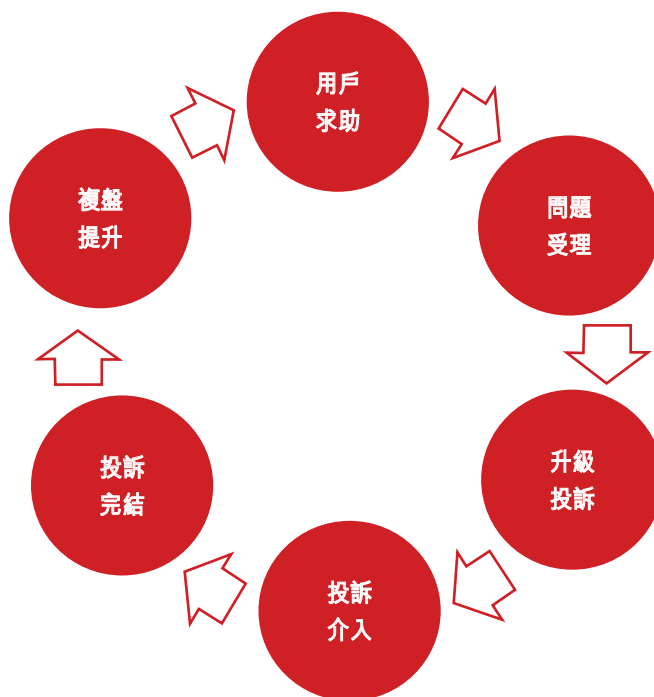
用戶投訴處理

雲音樂重視市場的反饋與消費者的聲音，主動了解用戶反饋，積極拓寬與用戶溝通的渠道。我們在多個渠道的顯著位置設立了私信、短信、電話、郵箱等形式的用戶求助及投訴通道，並提供在線和語音兩種服務模式。



雲音樂客戶投訴渠道

此外，我們設立了完備的投訴及應急處理機制，形成用戶投訴的閉環管理。我們對投訴案例進行質檢和複盤，不斷改善客戶服務與產品質量，為用戶提供高效、便捷、有溫度的服務體驗。2022年，我們共計收到用戶投訴為358起，環比2021年下降35.6%，投訴解決率為100%，用戶滿意度為94.5%，環比2021年上漲1.5%。



雲音樂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3 音樂創新

雲音樂高度重視研發管理體系建設，採用研發過程和產品質量的雙基線管理方式。我們及時適應變化的市場，持續開發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功能，搭建一個具有活力的音樂社群平台。報告期內，我們運用自身技術，在平台基礎功能、音樂生態建設、曲庫開發等方面取得了諸多創新成果。

案例：TV氛圍空間

2022年，雲音樂TV版首發推出產品功能「氛圍空間」，從客廳家庭、大屏終端、陪伴式等概念出發，結合優質視頻和播客長音頻，打造出身臨其境的氛圍感。氛圍空間共有7個內容主題，涵蓋時節、旅行、冥想、治癒、助眠等領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Hi-Res 音質

2022年4月，雲音樂推出High-Resolution Audio（高解析度音質）標準歌曲，Hi-Res音質歌曲在無損的基礎上使用了更高解析度和更高位深的編碼模式，包含的聲音信息量更豐富，更高的還原藝人在錄音時的想，提供深度用戶擁有細節更飽滿、臨場感更強的播放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BeatSoul激靈——全球首個基於流媒體的版權交易&音樂創作賦能平台

2022年，雲音樂正式上線一站式Beat交易平台BeatSoul，集合Beat（伴奏）上傳、展示、購買與交流功能。

Beatsoul充分發揮流媒體+音樂社區優勢，打破了長期以來存在的音樂作品供需雙方分離、不信任的局面。其擁有從交易到發行的全鏈路能力，贏得交易雙方充分認可，建立平台在音樂創作上游的生態位優勢。我們以Beat為切入點，試水流媒體化版權交易模式，在全環節交易內容（如詞曲DEMO、分軌、音色包、成曲等）方面都做出勇敢探索。產品被多家媒體進行報道，並被新華社評價為「音樂製作人的春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

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是雲音樂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將數據安全與合規融入至產品開發和運營服務之中。

2.3.1 保障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一直是雲音樂管理中的重要議題。我們制定了全面的網絡安全制度和應急處理機制，定期進行內外部審計，通過開展培訓提高相關崗位數據安全技術能力、強化全員數據安全意識，打造健康、和諧、安全的網絡環境。

網絡安全制度建設

雲音樂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所有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的業務屬性參考行業相關規定，設立了《網易雲音樂數據安全管理總則》等一系列合理有效的數據安全制度以規範數據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同時，我們密切關注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時更新我們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管理制度與舉措。

針對數據安全應急處理，雲音樂已經發佈了《應急響應規範與流程》和《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方案》等制度，明確了數據安全事件分類及全應急響應的處理機制。2022年無數據安全應急事件發生。

數據安全審計

我們及時監測數據安全風險，設有定期專項機制對數據安全進行審計，及時整改數據安全風險和漏洞，確保數據系統的全面安全。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年度信息安全內外部審計，並積極配合監管機構要求開展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專項活動，以確保雲音樂數據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

- 雲音樂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專項

專項活動

- 網絡安全檢查
- 互聯網行業市場秩序專項整治行動
- 數據安全檢查「回頭看」專項活動

外部審計

- 邀請第三方機構進行認證，本年度已通過了工信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系統（三級）和公安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系統（三級）

數據安全培訓

雲音樂在落實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的同時，不斷加強對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提升的宣導與培訓。除了參與網易集團開展的數據安全月、安全周等活動之外，我們也積極自主策劃開展數據安全培訓。2022年，我們開展了安全規範宣導專場，從業務風控和隱私合規兩個層面出發，提供數據安全規範指引，保障業務安全和合規。

2.3.2 保護客戶隱私

我們重視消費者隱私保護，通過技術和管理兩種手段雙管齊下，做好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切實保障用戶權益。2022年，雲音樂在用戶隱私保護方面新增了《網易雲音樂後台系統安全和權限管理規範》《網易雲音樂數據提取和共享流程規範》等制度及流程規範，進一步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工作。

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通過開發個人敏感信息掃描工具等多種技術手段，結合多維度的用戶隱私管理手段，持續規避潛在的安全風險。報告期內，雲音樂沒有發生任何客戶隱私洩漏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音樂用戶隱私安全主要管理手段

在與第三方合作過程中，我們也會發放第三方安全評估調查問卷，對合作方進行評估。在發生合作方新增、續簽或簽署補充協議等場景時，會由業務發放填寫完成合作方安全評估後方可開展合作，並且在雙方簽訂的商務協議中明確用戶數據範圍及使用用途信息，共同捍衛和保障用戶隱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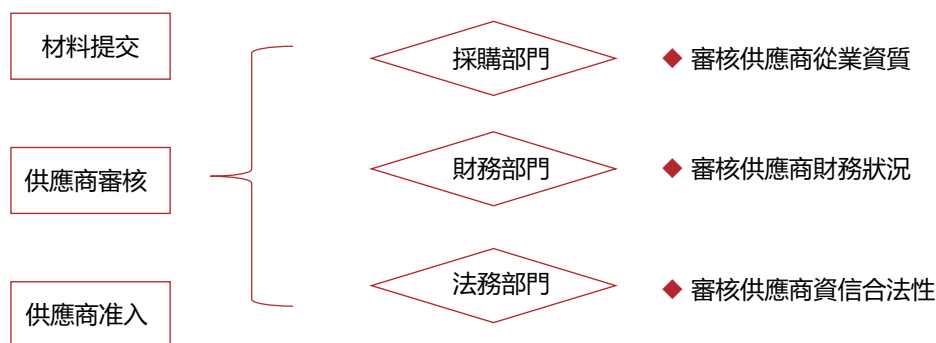
2.4 供應商共榮

雲音樂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建立了供應商管理系統和審核機制，規範開展供應商管理工作，提升供應鏈運行質量與效率。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設立了清晰明確的供應商准入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篩選，積極凝聚業務鏈外部持份者，不斷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1. 供應商管理

在商務採購方面，雲音樂制定了《商務採購與合作部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制度，並設立了清晰的供應商准入流程，以確保商務採購活動的合規。



商務採購供應商准入流程

雲音樂通過集中採購，借助網易集團的採購能力，提升自身採購效率。截至報告期末，雲音樂擁有83個集中採購供應商，大多數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地區82家，其他地區1家）。

2.4.2. 供應商交流

我們積極推動供應商幫扶項目，維護我們和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實現與供應商的互利共贏。雲音樂致力於優化採購流程並完善採購體系，我們定期組織供應商評分行動，邀請供應商對我們採購流程的各個環節進行打分，以識別自身在採購管理方面的欠缺之處，並不斷優化改進。除此之外，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開展廉潔培訓，增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任。

2.5 多方合作

雲音樂積極參與行業交流活動，與多方攜手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共創長期價值。2022年，雲音樂參與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成都數字版權交易博覽會」及「2022中國（南京）融交會」，並與行業夥伴在版權合作、歌曲推廣、音樂人共建等領域深度聯動，推動中國音樂產業的良性發展，推進行業及合作夥伴的共同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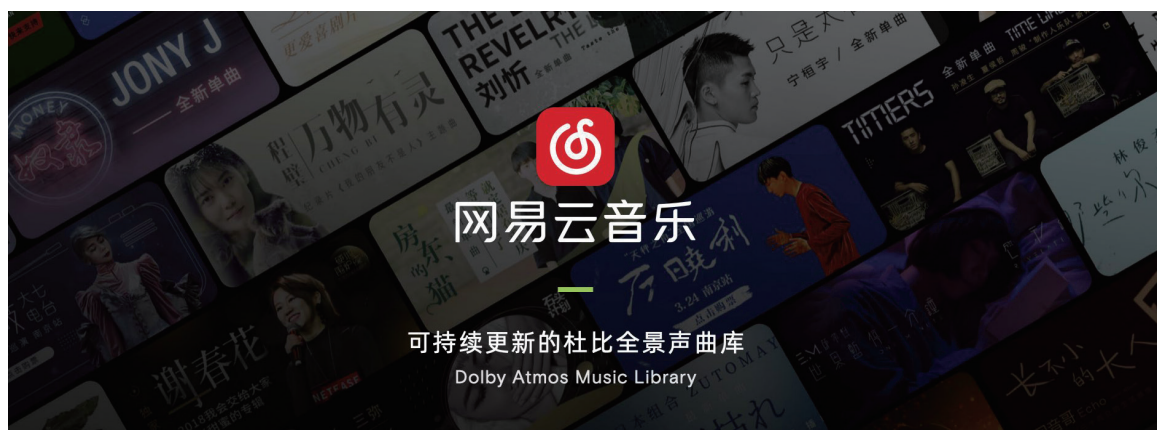
案例：雲音樂參與「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

2022年12月11日至14日，首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在杭州順利舉行。雲音樂積極參與此次會議，重點展示了其在原創音樂產業深入扶持及版權開放交易開發等方面所做的工作，獲得了行業夥伴的認可。



案例：雲音樂攜小鵬G9打造車載行業全局合作新模式

2022年9月，作為小鵬汽車在音樂生態方面的合作夥伴，雲音樂憑藉此次合作成為了第一個在車機端上線杜比全景聲的音樂平台。雲音樂將整個合作拓展到了單純「內容上車」之外的品牌營銷和用戶運營等全產業鏈條上，豐富了自己「服務提供方」的行業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雲音樂與快手達成版權合作

2022年12月，雲音樂與快手宣佈達成框架合作，將在版權合作、歌曲推廣、音樂人共建等領域深度聯動。通過此次合作，雲音樂和快手將各自發揮在線音樂平台和短視頻平台的優勢資源，助力音樂人和優秀作品在雙平台獲得加倍傳播效應，以「音樂+短視頻」的宣發新勢能，為廣大用戶提供更好的音樂收聽、創作與互動體驗，同時也將為音樂人、版權方等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另外，雲音樂也將入駐快手「音樂公司宣發後台」，以相互入駐實現雙方資源互享，和更緊密的宣發合作，促進中國原創音樂生態共建共贏。



2.6 企業公益

雲音樂相信，音樂作為有溫度的媒介，能夠傳遞愛與能量，發揮出巨大的社會價值。當公益與音樂相耦合，以公益錨定情緒發力點，以音樂放大情緒力量，能夠使兩者協同，發揮出更好的效果。音樂公益不是單純的一次性的贈予，而是通過音樂的力量持續的創造更大價值反哺社會。以樂為媒，用心吐字，用愛歸音是雲音樂公益計劃一直以來堅守的初心。雲音樂2022年在社會公益方面共計捐贈人民幣571,338元，我們亦通過捐贈雲音樂黑膠vip月卡、開展各類公益活動等舉措，創造社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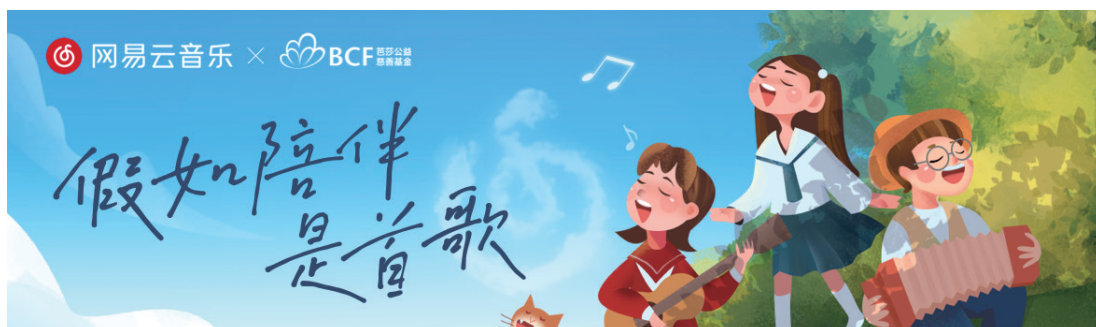
2.6.1 助力教育公益

音樂作為一種載體，通過旋律和歌詞的表達傳遞情緒和價值。正能量的音樂可以溫暖人心，治癒心靈。我們通過音樂助力教育，將音樂和教育公益結合，帶給孩子們情感和心靈上的慰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發佈「雛音公益計劃」

2022年11月7日，雲音樂聯手芭莎公益慈善基金，推出了雛音計劃 | 童聲陪伴公益行動，邀請著名音樂人與湖南省安仁縣的孩子們共同合作了三首公益單曲。這三首歌分別以「期待」、「花兒」和「悄悄話」為主題，表達了孩子們真摯的心聲以及對未來的美好期待。歌曲收錄至《假如陪伴是首歌》公益專輯進行線上義賣，義賣所得全部用於支持孩子們的童聲合唱美育教育。



案例：發起「說唱造夢者」公益行動

2022年12月27日，雲音樂Beat專區聯合網易公益小蝸牛讀書館，發起「說唱造夢者」公益行動。旨在通過原創音樂公益課將說唱音樂帶給鄉村兒童，並幫助他們完成說唱音樂夢想。本次活動邀請了Beat大賽歷屆得獎者擔任創作課導師，為孩子們錄播說唱科普創作課。公益課現已投放至浙江、四川、內蒙古等地區共計66所鄉村學校，累計2萬餘名學生收看。同時，活動也面向小蝸牛讀書館對口的66所鄉村學校發起歌詞作品徵集，以四季童謠為主題，鼓勵孩子們以作文、詩歌、歌詞等多種形式創作自己的作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2 擁抱弱勢群體

我們相信音樂可以點亮生活的每一處角落，讓每一位用戶在雲村都可以感受到溫暖和治癒的力量。作為音樂平台，我們堅持打造更多溫暖積極的優質歌曲擁抱弱勢群體、傳遞包容與關愛。

案例：在阿爾茲海默日推出特別單曲《阿茲海默》

在國際阿爾茲海默日這一天，為了幫助大眾正視阿茲海默症，雲音樂雲上工作室推出自製單曲《阿茲海默》，以音樂的力量展露對這一疾病的關注。在評論區中，不少雲村用戶留下了他們與阿茲海默病患者的故事，歌曲累計播放超過1,200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篇

3.1 踐行綠色運營

雲音樂致力於減少企業自身運營給環境帶來的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從政策制定、技術改造、意識提升等維度出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築牢員工環保意識。

3.1.1 資源使用管理

節能降耗

雲音樂注重對能源的高效使用，在日常辦公及運營過程中嚴格落實各項能源管理舉措，從技術改造入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浪費。

我們通過「SpaceEase易空間(園區大腦決策系統)」全景式數字化系統對公共區域、IT機房、配電房、冷凍機房、鍋爐房等功能區進行溫濕度及二氧化碳濃度實時採集，通過智能燈聯網系統、新風排風系統和空調系統的聯動智控，以數字化手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對電力的消耗。我們還通過對能耗數據的採集、統計與分析，為系統化進行能耗管理和決策優化提供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能燈聯網系統

- 通過紅外線感知，實現工位、會議室、車庫、運動館「人進燈亮，人走燈滅」，精準用電
- 室外網易銘牌亮燈時間隨日出日落時長變化，園區公共照明採用照度智控，動態調整
- 通過實時物聯每盞燈具，不僅能有效控制照明能耗，還能智能聯動空調、排風、新風等高能耗設備，實現系統化能源管理

新風排風空調智控系統

- 通過紅外感知用戶活動情況，自動調整末端負荷，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根據北方冬季天氣特點增設空冷機，直接將室外冷量引入室內，節約用電
- 在園區IT機房實時採集服務器機櫃的能耗數據、每排機櫃的運行環境數據，精準監測精密空調的運行狀態，有效降低機房能耗

能耗管理系統

- 對園區配電系統、智能水錶、燃氣表等計量器具進行實時物聯採集，精準管理各類設備、各區域的用電，並杜絕水及天然氣的跑冒滴漏現象

數據中心綠色管理

雲音樂緊扣自身運營層面節能減碳重點，以數據中心節能減排管理為重要抓手，通過建立數據中心託管費分攤制度，每月按業務使用的服務器所佔機櫃比例進行費用分攤，促進業務提升服務器利用率並降低能耗。同時，我們完善服務器及配件的採購流程，增設循環利舊評估環節，使相關硬件設備得以回收和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直接能源消耗 ¹	汽油使用量	噸	2.9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143,172.7
	可再生能源電力使用	兆瓦時	81.0
間接能源消耗 ²	辦公區域外購電力	兆瓦時	3,029.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1.7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吉瓦時	3.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³		吉瓦時	4.7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吉瓦時／人	0.003

報告期內，雲音樂的碳排放情況如下：

碳排放範圍	單位	2022年數據
範圍一 ⁴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9
範圍二 ⁵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77.2
範圍（一、二）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52.1
範圍三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24.9
人均運營排放（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人	1.9
人均總排放（含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人	6.9

¹ 直接能源消耗，包含自有物業的汽油、天然氣消耗及可再生能源自發自用

² 間接能源消耗包含自有物業外購電力

³ 綜合能耗計算參照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⁴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⁵ 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截至2022年4月最新的區域電網排放因子）進行核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水

我們通過雨水收集系統、滴灌技術、開展節水宣貫活動及嚴格控制第三方用水等措施管理水資源使用，通過定期巡檢園區管線，杜絕跑冒滴漏等現象發生。正在籌建的上海園區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將雨水收集儲存供園區生活及綠化澆灌使用，減少市政用水消耗，提升園區綠化用水效率。在辦公樓內，我們則通過公共設施技術改造升級來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報告期內，網易北京園區獲得由北京市水務局頒發的「節水型企業」稱號。

上海園區節水設計

在上海新園區建設之初，我們便考慮水資源節約，新園區按照海綿城市要求設計，通過下凹式綠地、雨水調蓄池等控制雨水徑流，雨水回用後用於場地綠化澆灑、道路及車庫沖洗等，實現節約用水。

報告期內，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用水總量	噸	46,848.5
其中地表水	噸	61.1
其中市政用水	噸	46,787.4
水資源使用密度	噸／人	30.4

節約物料

在新園區籌建中，我們要求建設過程中再循環材料使用重量佔所用建築材料總重量的10%以上。在保證性能的前提下，我們堅持使用以廢棄物為原料生產的建築材料，其用量佔同類建築材料的比例不低於30%，並設置可再利用建築材料的使用率大於5%的目標。

3.1.2 廢棄物排放管理

雲音樂在日常運營中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有關法律的具體要求，確保各類廢棄物均得到有效合規處置。我們踐行「3R」原則，通過廢棄物循環(Recycle)、廢棄物減量化(Reduce)、廢棄物再利用(Reuse)等手段實現高效的廢棄物排放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老舊辦公電子設備

- 如達到使用年限的員工筆記本電腦、顯示器等，優先採用員工回收方式，滿足員工家用，使電子產品繼續發揮應有的價值，做到物盡其用



已達使用年限硬件設備

- 對於達到使用年限的硬件設備，一方面委託有資源回收資質的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置，另一方面完善服務器及配件的採購流程，增設循環利舊評估環節，使相關硬件設備得以回收和再利用



一般生活垃圾

- 對於一般生活垃圾經過垃圾分類，對仍有使用價值的廢棄物進行回收後，其餘委託市政進行集中清運



有害廢棄物

- 採用可重複填裝的硒鼓、墨盒，到達使用壽命後由供應商統一回收並合規處置



廚餘垃圾

- 餐線的菜品進行分批次加工，確保不會一次生產過多導致浪費
- 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統一清運送至政府消納站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2年數據
無害廢棄物	一般生活垃圾	噸	1,767.8
	廚餘垃圾	噸	265.3
	其他垃圾	噸	13.2
有害廢棄物	廢舊燈管	噸	0.02
	電子廢棄物	噸	1.9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0.001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人	1.3

3.1.3 綠色理念與綠色辦公

雲音樂始終把握綠色發展這一主旋律，報告期內採取多樣化措施，傳播踐行綠色理念，推動員工意識提升，形成崇尚綠色辦公、低碳生活的新風尚。

綠色辦公

我們從基礎設施、數字化改造、意識宣貫等層面出發，實現綠色辦公。

雲音樂綠色辦公措施

- 園區通勤班車油改電，積極擴增園區電動汽車充電樁，引導員工使用電動汽車
- 通過自研「銀擎」系統，實現無紙化辦公和線上簽批，嚴控文件打印數量，推行雙面、黑白打印
- 採用可再生紙印製名片
- 辦公區域放置共享辦公用品供員工按需使用
- 開設「跳蚤市場」，鼓勵員工進行閒置物品置換，宣傳節約、利舊、共享的理念，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
- 拍攝綠色辦公宣傳短片，提升員工綠色辦公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善小亦為》綠色辦公宣傳短片

為倡導員工美好文明行為，網易行政推出了系列微情景短片，由行政部全體成員和園區部分同事配合選題內容、出鏡演出，由行政部文化組負責拍攝執行、剪輯上線，項目內容覆蓋節水節電、節約糧食、禁止室內吸煙、下班關燈等全方位、多角度的綠色辦公及文明行為倡導。



光盤行動

我們通過改變餐線供給模式、光盤行動宣導、不定期現場監督及勸導、張貼宣傳標語及提示等手段督促員工節約食物。

雲音樂光盤行動舉措

- 部分餐食推出大小份選擇，員工可根據食量進行個性化選擇
- 增加自選餐線，尊重員工個性化飲食偏好，避免因固定搭配而造成的浪費
- 觀察員工對餐食的喜好，適時改變菜品來減少食物浪費
- 推出每日浪費食物公示看板，號召員工養成節約糧食的習慣
- 餐線的菜品進行分批次加工，確保不會一次生產過多導致浪費
- 通過POPO服務號發佈杜絕浪費引導推文，在餐廳各取餐口放置光盤倡議立牌
- 舉辦光盤活動邀請員工在易網及服務號進行光盤打卡
- 「福狸（行政部IP形象人偶）」進行餐廳現場巡視，引導員工光盤
- 開展各項有趣的活動，提升員工節約糧食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行動

雲音樂注重開展各項綠色行動，提升員工綠色低碳意識，感受美好綠色生活新風尚。報告期內，我們從業務和日常活動兩個維度開展多個項目，起到了良好的示範效應。

案例：春播活動

我們以宣傳綠色及環保理念為目的，每年三月和七月開展「春播活動」，打造綠色及環保理念品牌「網易農場」，鼓勵員工耕種並進行親子互動，普及可持續農業知識，感受種植的樂趣。



在產品層面，雲音樂借助在音樂領域的獨特優勢，通過上線多首環保主題音樂，向社會大眾宣傳綠色環保理念。

案例：雲音樂上線環保主題歌曲

2022年，雲音樂上線了多首環保主題的原創音樂作品。8月23日，發佈了石頭計劃第四季合輯「未定義邊界」，其中包含環保主題歌曲《走在天空中》，歌曲倡導大家擁抱美好的自然環境，讓天空更美好。上線後獲得用戶大量好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深相關員工對國家「雙碳」戰略的理解，我們積極組織參與外部論壇活動，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助力公司碳中和目標。

案例：參與「零碳戰略助力科技企業」活動

2022年10月，網易北京行政參與零碳賦能科技企業相關宣講和培訓活動，旨在幫助員工了解碳排放基本概念、碳排放對行政發展的影響、多維度零碳實踐、全過程管控及深耕技術內核。踐行以人為本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大力推行綠色生活方式，以節能和可再生能源為核心發展方向，進行多維度的零碳實踐和創新拓展。

3.2 應對氣候變化

3.2.1 環境目標

為應對氣候變化，雲音樂已於2021年制定了碳排放、能源使用、減廢、用水方面的四大環境目標。2022年我們繼續以此目標為努力方向，持續推進相應舉措的開展與落地。

碳排放量	能源使用	減廢效益	用水效益
逐步增強碳排放量數據管理能力，力爭通過各類碳減排舉措逐年降低碳排放	加快用能體系建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加大各類減廢舉措力度，減少廢棄物	加大各類節水舉措力度，提升用水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2 TCFD框架下的氣候風險識別和應對舉措

2022年，雲音樂基於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主動識別並分析了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和轉型風險，制定了對應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	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	落實能源精細化管理與統計，開展企業碳盤查工作。
		法律法規要求與監督	落實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時履行合同，避免罰款與其他商業損失。
	聲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以雲音樂旗下產品為媒介，產出倡導環保可持續理念的作品。
		持份者對負面反饋的日益關切	與持份者搭建常態化、多元化的雙向溝通機制。

氣候變化風險類型		氣候變化描述	對雲音樂的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	颱風對互聯網基礎設施存在一定破壞性影響，造成產品服務中斷，並帶來額外的設備維修和購置成本。
		極端天氣，如暴雨	極端天氣出現，可能會帶來洪澇、泥石流等次生災害，對互聯網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將會增加夏季製冷需求，給辦公園區及數據中心空調帶來額外的壓力，製冷設備故障率上升，帶來額外維修成本和能源購買成本。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可能會造成公司部分運營地發生洪澇災害甚至被淹沒，辦公及互聯網基礎設施遭到破壞，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踐行綠色運營－廢棄物排放管理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踐行綠色運營－廢棄物排放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踐行綠色運營－廢棄物排放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踐行綠色運營－廢棄物排放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3.2 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踐行綠色運營－廢棄物排放管理 3.2 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3.2 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目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踐行綠色運營－資源使用管理 3.2 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業務不涉及包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1 踐行綠色運營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1 踐行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環境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3.2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3.2 應對氣候變化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人才隊伍－保障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1 人才隊伍－保障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1 人才隊伍－關愛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人才隊伍－關愛員工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2.1 人才隊伍－關愛員工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1 人才隊伍－關愛員工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1 人才隊伍－關愛員工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1 人才隊伍－支持員工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1 人才隊伍－支持員工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2.1 人才隊伍－支持員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人才隊伍－保障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1 人才隊伍－保障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1 人才隊伍－保障員工權益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4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4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供應商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供應商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4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產品與服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2 產品與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1.3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業務不涉及產品檢定與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社會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2 商業道德管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2 商業道德管理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2 商業道德管理 — 舉報人保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2 商業道德管理 — 反腐敗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6 企業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6 企業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6 企業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2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及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會員訂閱、內容轉授權、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及貴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在貴集團營運的直播串流平台上的銷售虛擬物品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89.9億元，此等收入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收入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與在確認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瞭解、評估並抽樣檢驗了信息技術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的關鍵性控制和用以支持貴集團相對應的收入、與擷取、處理及記錄數據及交易相關的自動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由於貴集團提供多類服務，相關收入金額及所發生收入交易量龐大，而收入紀錄流程高度依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信息技術系統」），當中信息技術系統記錄和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對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投入了大量的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使用計算機輔助的審計技術，測試系統所生成計算收入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歸納報告的數字是否準確及完整，並抽樣檢驗了這些報告內的數據與相關的收入確認金額的對賬；
- 我們通過比較相應合同的關鍵條款和性質、服務使用和現金收款（如相關），並比對相關信息技術系統的記錄，抽樣檢驗交易並重算收入確認金額。

基於所進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有可得的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報（「年報」）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財務及業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其他資料，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一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3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992,221	6,997,622
營業成本	8	(7,699,103)	(6,854,948)
毛利		1,293,118	142,674
銷售及市場費用	8	(634,677)	(431,312)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8	(171,598)	(264,216)
研發費用	8	(1,011,057)	(869,146)
其他收入	6	142,315	72,0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614)	2,998
營業虧損		(384,513)	(1,346,935)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18	(2,722)	2,334
財務收入	11	183,105	48,416
財務成本		(34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1	—	(755,238)
所得稅前虧損		(204,479)	(2,051,423)
所得稅費用	12	(17,015)	(4,66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21,494)	(2,056,09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13	1.06	15.92
每股攤薄虧損	13	1.06	15.9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21,494)	(2,056,09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5,975)
貨幣折算差額	519,465	195,77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19,465	169,8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97,971	(1,886,29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836	44,043
使用權資產	16	7,824	10,505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18	79,032	92,914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283,128	471,125
預付款及押金	22	300	332
		416,120	618,9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558,141	673,650
預付內容許可費	21	506,328	1,109,83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155,918	234,90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4	138,504	128,3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240,772
短期銀行存款	23	6,191,529	5,527,732
受限制現金	24	8,3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534	853,454
		10,475,272	8,768,719
資產總額		10,891,392	9,387,63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5	135	132
其他儲備金	26	18,643,784	17,981,771
累計虧損		(10,823,860)	(10,600,233)
權益總額		7,820,059	7,381,6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55,244	50,555
租賃負債	16	5,623	7,893
		60,867	58,44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211	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	2,234,597	1,283,771
合約負債	30	714,259	604,6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4	53,002	56,389
應付所得稅		5,621	—
租賃負債	16	2,776	2,612
		3,010,466	1,947,520
負債總額		3,071,333	2,005,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91,392	9,387,638

第122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3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丁磊

董事
李勇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32	17,981,771	(10,600,233)	7,381,670
年內虧損		—	—	(221,494)	(221,494)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519,465	—	519,4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519,465	(221,494)	297,97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	25	—*	—*	—	—*
行使購股權	26	3	64,526	—	64,529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76,442	(1,283)	75,159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31,762	—	31,762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6	—	850	(850)	—
回購股份	26	—	(31,032)	—	(31,03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3	142,548	(2,133)	140,41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	18,643,784	(10,823,860)	7,820,05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8	3,065,596	(8,372,440)	(5,306,766)
年內虧損		—	—	(2,056,092)	(2,056,09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25,975)	—	(25,975)
貨幣折算差額		—	195,775	—	195,77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69,800	(2,056,092)	(1,886,29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5, 26	44	11,671,902	—	11,671,94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					
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25, 26	10	2,645,630	—	2,645,640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自身					
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26	—	92,527	(92,527)	—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26	—	335,268	(78,126)	257,142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26	—	1,048	(1,048)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4	14,746,375	(171,701)	14,574,7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	17,981,771	(10,600,233)	7,381,67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a)	1,854,272	(902,668)
已付所得稅		(11,364)	(5,7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2,908	(908,41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增加		—	(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092)	(39,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96	1,299
新增短期存款		(13,618,808)	(9,399,114)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13,409,106	4,798,513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款項		—	(2,145,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41,102	2,882,981
一項投資的預付款退款		6,406	6,500
已收利息		144,879	33,9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589	(3,862,4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64,499)
行使購股權		63,550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5	—	2,682,056
回購股份		(31,032)	—
支付上市費用		(32,974)	(2,9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2(b)	(2,106)	(41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2(b)	(34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11)	2,614,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8,586	(2,156,6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454	3,006,206
匯兌損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4,494	3,8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16,534	853,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歷史

1.1 一般資料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Cloud Village Inc.」）（「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將其名稱由「Cloud Village Inc.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loud Music Inc.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24日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營運線上平台以提供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

NetEase, Inc.（「網易」）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NetEase,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除外）統稱為「網易集團」。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單位呈列。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讀」）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致本集團對杭州樂讀行使權力，收取參股杭州樂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樂讀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控制杭州樂讀，並視杭州樂讀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可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杭州樂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其他合約安排亦就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實體執行。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集團。詳情見附註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關於概念框架參考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關於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上一個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尚未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有何影響，而初步得出的結論為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在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的未來交易中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續)

(b)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其全資子公司及若干國內實體（「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授權的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登記股東」）合法擁有）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而在這些範圍內進行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包括合作協議及運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使得本集團能夠：

- 管理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收取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結構性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自其各自登記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應付本集團的抵押品；及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因此，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其入賬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為本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續)

(d) 合營企業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將之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見下文(e))。

(e)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損益的份額，以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變動中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其他實體付款，否則其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f)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為一項投資合併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時，該實體的任何留存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留存權益作為一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倘若一家合營企業或一家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下跌，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獨立財報報表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股利時，倘若股利超過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宣派股利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若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以及作出戰略決策。

2.5 外幣折算

(a) 記賬本位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決定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及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底匯率折算的外匯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記賬本位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海外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折算為記賬本位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這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餘值)：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辦公室家具、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預期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財務期間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相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2.7 預付內容許可費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與第三方授權音樂內容相關預付許可費用。預付內容許可費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從預付內容許可費獲取利益的模式於相關授權期間按直線法(原因是其自身使用利益或來自轉授權的收入均於整段期間均等獲取)於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中支銷。預付內容許可費根據估計使用時間於資產負債表按流動及非流動呈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若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分類為攤銷成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若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損益表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虧損則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利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從公允價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應收賬款及票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一般方法，其中要求自首次應用起信用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時確認12個月虧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賬款通常於一年以內到期結算，因而均分類為流動。

應收賬款及票據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方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應收賬款，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分成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附註25)。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扣除稅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5。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 (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股權款項計劃)，則於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前，已付對價 (包括任何直接歸屬新增成本 (扣除所得稅)) 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對價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 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已付對價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並披露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指財年結算日之前本集團獲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支付的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會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若干情況發生時按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本集團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與本公司自身信用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信用風險有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毋須轉回至損益，惟變現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除非相關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該等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準備金。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應課稅金額時確認。

倘若本公司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機關成立的計劃支付款項的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且不會以沒收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的供款方式扣減。

2.18 股權款項

本集團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權益亦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權款項(續)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就附有影響歸屬的業績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於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業績條件。當本集團估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時，將考慮表現情況。倘及當本集團認為有可能達成業績條件時，本集團會就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確認酬金開支(扣除必要服務期間的實際歸屬前沒收)。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薪酬開支。

2.19 準備金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就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金。概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費用。

2.20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音樂會員訂閱、轉授權內容授權費、網絡廣告及銷售虛擬物品等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賺取收入。本集團於服務或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及商品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即時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a)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主要包括音樂會員訂閱、銷售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內容轉授權及本集團在線平台的網絡廣告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用戶提供訂閱組合，讓付費訂閱者在本集團的平台使用相關音樂內容及其他獨享功能。組合訂閱費主要為預先收取，按時間分為周費至年費不等。收到的訂閱費最初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在訂閱期內履行履約義務，會員訂閱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

用戶亦可向本集團購買獨家數字音樂專輯及歌曲，可供線上和離線收聽。本集團視控制權在購買時轉移予客戶。因此，履約義務即時履行及收入即時確認。

本集團以一至三年固定期（一般在原有許可期間內）向其他音樂平台轉授若干音樂內容許可。本集團將轉授內容許可釐定為單一履約義務，而轉授內容許可收入在整段轉授許可期間隨時間確認。

網絡廣告收入主要來自透過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廣告。

本集團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及網易控制的實體訂立合約。收入在廣告展示期間按費率確認，乃由於該履約義務在整段期間平均分佈。展示方式的廣告一般屬短期。本集團會與廣告代理分攤部分收入，而收入根據下文附註(c)委託人與代理人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倘網絡廣告收入按總額基準列賬，則有關分攤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營業成本」。倘網絡廣告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則有關成本列為收入減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b)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運營直播平台，用戶可在平台上收看直播表演者提供的直播表演，並與他們免費實時互動。本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向直播表演者打賞虛擬物品以示支持及欣賞。

本集團亦運營社交網絡平台，用戶可藉此免費使用平台上的基本功能（例如查看其他用戶的分享及私信）。本集團以預定價格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而用戶可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贈送給其他用戶，以獲得更好的互動及社交網絡體驗。

本集團從銷售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而同時虛擬物品由本集團於該等平台上製造及交付。大部分銷售虛擬物品的收入於用戶向直播平台的直播表演者或社交網絡平台的其他用戶打賞虛擬物品時確認，即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點，而用戶消耗虛擬物品後，本集團再無虛擬物品相關義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根據收取客戶的價錢而定）將收入分配至各履約義務。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在用戶於直播平台或社交網絡平台打賞虛擬物品前列賬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與禮物收取方分攤部分銷售虛擬物品收入。銷售虛擬物品收入一般連同已匯予禮物收取方的部分以總額列賬為營業成本，乃由於本集團在虛擬物品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其生產及定價，從而視其為銷售虛擬物品的委託人。

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進一步考慮因素在下文附註(c)披露。

(c)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因素

本集團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收入，乃取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以委託人抑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釐定將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乃取決於多項因素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安排中的主要義務人；(ii)可自由設定售價；(iii)更改產品或履行部分服務；及(iv)參與產品及服務規格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d)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對價金額)後，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2.21 利息收入

當從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有關利息收入於「財務收入」內呈列。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準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租賃

租賃於該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金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將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大樓及服務器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股利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利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股東的非現金資產分派按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將予分派的非現金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任何差異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屬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d)可展示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f)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戰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本集團相應實體的記賬本位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美元，而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匯進行的交易，而是透過進行定期審閱本集團淨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外匯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並無呈列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且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相應類型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高的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本集團基於多項因素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包括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

(ii)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短期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在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按歷史付款概況及歷史虧損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現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PPI」）及採購經理指數（「PMI」）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虧損撥備按該基準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561,462	676,878
虧損撥備計提	(3,321)	(3,228)
預期虧損率	0.59%	0.48%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28	3,297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3	(69)
於12月31日	3,321	3,228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損益，過往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入賬至同一項目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為管理信用風險，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中國金融機構及香港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內。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取決於信用風險在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上升。如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於初次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以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為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用虧損對本集團屬微不足道。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或保持充足的財務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載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211	-	-	2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928,645	-	-	1,928,64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3,002	-	-	-	53,002
租賃負債	-	3,041	1,897	4,001	8,939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	134	-	-	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089,760	-	-	1,089,7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6,389	-	-	-	56,389
租賃負債	-	2,959	2,355	6,079	11,393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投資人提供裨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微小，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來自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淨現金融資，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部計息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參數(第2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3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40,772	—	240,772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第2級內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2級項目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0,772
處置	(241,102)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30
於2022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月1日	971,315
添置	2,145,000
處置	(2,882,981)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438
於2021年12月31日	240,772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指自中國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投資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投資並無逾期。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由於其到期日短，因此賬面值大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預期。

(a)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內容許可費、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預付款）於出現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的情況時為減值作出審閱。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選擇最適合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合併不同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損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b) 合約安排

如附註2.2(b)所披露，本集團對若干結構性實體行使控制權，並有權確認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因本集團有權影響該等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透過合約安排收取該等實體業務活動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控制該等實體。因此，所有該等結構性實體入賬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其財務報表亦已併入本公司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合約安排 (續)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直接法定擁有權的效力以為本集團提供直接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釐定本集團能否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涉及重大判斷。經考慮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c) 股權款項

本集團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其他人士訂立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採用最適合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股權款項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7披露。

(d)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有異於原本所估計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在線音樂服務	3,698,781	3,289,991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	5,293,440	3,707,631
	8,992,221	6,997,62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個時點	5,421,795	3,893,522
隨時間	3,570,426	3,104,100
合計	8,992,221	6,997,62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b) 分部信息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董事會，他們在對本集團整體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就內部呈報及管理層業務回顧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獨呈列分部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和增值稅補貼	142,315	72,067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虧損)	5,003	(3,8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30	7,438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8)	(11,160)	—
其他	3,213	(579)
	(2,614)	2,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附註)	6,711,646	5,960,862
技術成本	547,257	486,80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203,220	1,120,654
推廣及廣告費用	563,469	372,744
支付渠道費	313,523	254,1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21	1,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7	15,043
核數師薪酬		
— 有關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5,820	4,000
— 其他核數相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1,077	2,4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09	9,541
上市費用	—	65,470
其他	131,636	126,048
營業成本、銷售及市場費用、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總額	9,516,435	8,419,622

附註：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授權費及收入分成費。

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907,972	715,413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88,327	148,099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附註27(c))	106,921	257,142
	1,203,220	1,120,654

附註：僱員福利費用包括網易集團提供的勞務外包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793,000元及人民幣50,17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費用(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60,772	360,793
銷售及市場費用	67,327	55,215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124,841	156,876
研發費用	650,280	547,770
	1,203,220	1,120,654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於2022年及2021年的一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該五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2,521	13,001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61	56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8,815	53,134
	21,997	66,702

薪酬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薪酬組別(港元)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2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李日強	-	-	-	-	-
李勇	-	3,409	2,088	163	5,660
王燕鳳	-	1,371	667	125	2,163
俞峰	-	-	-	-	-
鄭德偉	-	-	-	-	-
顧險峰	-	500	-	-	500
盧英傑	-	500	-	-	500
許忠	-	500	-	-	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董事職位的人士已收或應收薪酬				
	袍金	工資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丁磊	—	—	—	—	—
胡志鵬 (附註(i))	—	—	—	—	—
李日強	—	—	83	—	83
陶劍琴 (附註(i))	—	—	2,273	—	2,273
楊昭烜 (附註(i))	—	—	1,975	—	1,975
朱一聞 (附註(i))	—	1,295	4,053	40	5,388
張弛 (附註(i))	—	—	—	—	—
陳峙屹 (附註(i))	—	—	—	—	—
周歡 (附註(i))	—	—	—	—	—
蔣凡 (附註(i))	—	—	—	—	—
夏曉燕 (附註(i))	—	—	—	—	—
李勇 (附註(ii))	—	2,070	6,026	69	8,165
王燕鳳 (附註(ii))	—	491	360	45	896
俞峰 (附註(ii))	—	—	—	—	—
鄭德偉 (附註(ii))	—	—	—	—	—
顧險峰 (附註(iii))	—	42	—	—	42
盧英傑 (附註(iii))	—	42	—	—	42
許忠 (附註(iii))	—	42	—	—	42

附註：

- (i) 自2021年5月起辭任董事。
- (ii) 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 (iii) 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a) 董事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任或終止服務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b)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對價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任何第三者對價。

(c)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d)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概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11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3,105	48,416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015	4,669
遞延所得稅	—	—
	17,015	4,669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目前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續)

(b)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c)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劃一為25%，惟本集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由2022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認定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所賺取財務收入按10%繳納預扣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款與按25%稅率(即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於享有稅收優惠前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479)	(2,051,42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51,120)	(512,856)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影響	(6,391)	259,183
一家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影響	13,341	90,149
不可扣稅費用	4,927	117,098
無須課稅收入	(8)	(928)
研發費用加計	(45,582)	(27,605)
財務收入預扣稅	14,951	1,92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性差異	86,420	78,769
其他	477	(1,066)
	17,015	4,669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累積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繼續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作出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費用 (續)

(c) 中國 (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結轉至未來應課稅金額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9百萬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主要於5至10年內到期。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有關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的未確認稅項資產相對並不重大。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除以年內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以人民幣千元計)	(221,494)	(2,056,092)
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8,985,465	129,164,825
每股基本虧損 (以人民幣計)	1.06	15.92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以調整流通在外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作用，故所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及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5,640	1,201	11,055	–	77,896
累計折舊	(53,451)	(735)	(2,908)	–	(57,094)
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89	466	8,147	–	20,802
添置	29,897	54	6,723	2,828	39,502
處置	(470)	–	(748)	–	(1,218)
折舊費用	(11,212)	(136)	(3,695)	–	(15,043)
年末賬面淨值	30,404	384	10,427	2,828	44,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3,854	1,255	16,562	2,828	114,499
累計折舊	(63,450)	(871)	(6,135)	–	(70,456)
賬面淨值	30,404	384	10,427	2,828	44,04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404	384	10,427	2,828	44,043
添置	17,881	32	6,773	1,406	26,092
轉讓	–	4,234	–	(4,234)	–
處置	(1)	–	(1,741)	–	(1,742)
折舊費用	(15,863)	(928)	(5,766)	–	(22,557)
年末賬面淨值	32,421	3,722	9,693	–	45,83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1,732	5,522	19,724	–	136,978
累計折舊	(79,311)	(1,800)	(10,031)	–	(91,142)
賬面淨值	32,421	3,722	9,693	–	45,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6,044	3,828
銷售及市場費用	113	59
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	573	367
研發費用	15,827	10,789
	22,557	15,043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項目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大樓	7,824	10,505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776	2,612
非流動	5,623	7,893
	8,399	10,5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2021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折舊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8百萬元)計入營業成本。2022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子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子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他們擁有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重相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他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	持有的實益權益	
	法定實體類別		實繳股本詳情	2022年	2021年
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雲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Dream Studio, Inc.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Dream Studi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杭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1,349,000,000美元／ 1,309,000,000美元	100%	100%
Dream Studio Music Production U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1美元	100%	100%
北京創意夢想音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杭州餘音裊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2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芻音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音樂人管理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廣州網易雲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	100,000美元／—	100%	100%
結構性實體（附註(i)）					
杭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及 社交娛樂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杭州熱歌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廣州樂讀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提供在線音樂流服務及 社交娛樂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子公司 (續)

附註④：本公司於結構性實體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合法擁有權。然而，根據與結構性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有權對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自其參與結構性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其呈列為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1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79,032	92,914
合營企業	—	—
	79,032	92,914

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2,914	84,647
添置	—	2,000
應佔業績	(2,722)	6,267
減值虧損 (附註)	(11,160)	—
於12月31日	79,032	92,914

附註：

在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聯營公司的外部及內部信息來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市值。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參照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準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160,000元及零。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聯營公司財務及業務前景的調整以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933
應佔業績	—	(3,933)
於12月31日	—	—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營業地點／註冊 成立國家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間接持有：					
AIVA Technologies S.A.R.L	2016年9月23日	盧森堡	20%	20%	提供在線AI聲帶製作服務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240,772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59,462	676,878
減：虧損撥備	(3,321)	(3,228)
應收賬款，淨值	556,141	673,650
應收票據	2,000	—
	558,141	673,650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180日的付款週期，視乎不同的收入流而定。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536,744	636,007
3至6個月	327	18,393
6個月以上	22,391	22,478
	559,462	676,878

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及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信息載於附註3.1。

21 預付內容許可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06,328	1,109,834
非流動	283,128	471,125
	789,456	1,580,959

預付內容許可費指從第三方授出音樂內容相關的預付許可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存款	300	300
預付款	—	32
	300	332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8,771	19,669
預付渠道費	52,350	64,446
預付推廣、廣告及其他費用	20,315	33,604
可收回增值稅	21,954	107,475
租金及其他存款	784	750
其他	5,972	10,965
	160,146	236,909
減：虧損準備	(4,228)	(2,000)
	155,918	234,909

23 短期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	6,191,529	5,527,732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20%及1.14%。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價值並均以美元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916,534	85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095	405,089
人民幣	2,882,268	392,450
港元	9,171	55,915
	2,916,534	853,454

將在中國存置的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8,318	—

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318,000元（2021年：零）指與法律申索相關的受限制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授權：

	A類普通股 數目 千股	B類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其他普通 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總數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優先股 面值 千美元	股份 總數 千股	股份總 面值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3,875	119,770	100,000	-	923,645	93	76,355	7	1,000,000	100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19,770	(119,770)	-	-	-	-	-	-	-	-
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76,355	-	-	-	76,355	7	(76,355)	(7)	-	-
其他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00,000	-	(100,000)	-	-	-	-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1,000,000)	-	-	1,000,000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1,000,000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授權：(續)

	普通股總數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股	股份總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本公司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其他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組成。每股A類普通股、B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事項行使10票表決權。其他普通股可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所指定的有關類別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B類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應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及立即轉換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可作價常調整。

於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所有B類普通股、優先股及其他普通股已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加權表決權架構亦已終止，因為所有A類普通股均賦予持有人對所有須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事項行使一票表決權。緊隨上述轉換完成後，所有A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A類普通股數目	B類普通股數目	無贖回權的A 系列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70,100	119,770,118	886,513	–	122,126,731	78
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119,770,118	(119,770,118)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69,630,145	–	–	–	69,630,145	44
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886,513	–	(886,513)	–	–	–
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191,756,876)	–	–	191,756,876	–	–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	–	–	16,000,000	16,000,000	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	–	207,756,876	207,756,876	132
發行新股 (附註(b))	–	–	–	355,000	355,000	– *
行使購股權	–	–	–	3,794,210	3,794,210	3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211,906,086	211,906,086	13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發行16,000,000股新普通股，現金對價為每股20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
- (b) 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8月18日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每股0.0001美元的價格向受託人（請參閱附註27(a)）發行355,00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對本集團的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金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899,507	-	23,564	427,402	2,869	628,429	17,981,771
發行新股(附註25(b))	-	-*	-	-	-	-	-*
行使購股權	202,542	-	-	(138,016)	-	-	64,526
股份獎勵歸屬	11,275	644	-	(11,919)	-	-	-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5,248	71,194	-	-	76,44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	-	31,762	-	-	31,762
回購股份	-	(31,032)	-	-	-	-	(31,032)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	850	-	850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519,465	519,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13,324	(30,388)	28,812	380,423	3,719	1,147,894	18,643,784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金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 公司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權激勵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18,439	97,259	1,821	432,654	(66,552)	3,065,5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671,902	-	-	-	-	-	11,671,902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5,975)	(25,975)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包銷佣金 及其他發行成本	2,645,630	-	-	-	-	-	2,645,630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自身 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	-	-	-	92,527	92,527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5,125	330,143	-	-	-	335,268
分配至法定儲備金	-	-	-	1,048	-	-	1,048
貨幣折算差額	-	-	-	-	195,775	-	195,7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99,507	23,564	427,402	2,869	628,429	-	17,981,771

附註：

(a)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指因網易向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被視為網易注資。

(b)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相關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子公司須先行將其淨利潤其中不少於10%撥入中國法定儲備金，方可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當中國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子公司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再作出有關轉撥。中國法定儲備金僅可用於抵銷子公司虧損、擴大子公司的生產規模或增加子公司的資本。經子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子公司可將中國法定儲備金轉為註冊資本，並按現有股東的現有擁有權結構比例發行紅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本集團操作一項股本結算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服務接收方」）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此外，控股股東網易亦操作若干股權激勵計劃（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覆蓋本集團若干僱員（「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本集團承授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根據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如與本公司權益工具相關，則相應增加股本，入賬為「股權激勵儲備金」，或如與網易權益工具相關，則入賬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於各個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情況而歸屬的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在損益確認修訂對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而權益亦相應調整。

待支銷總額經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特定時段內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仍為該實體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段保存或持有股份）。

就附有影響歸屬的業績條件的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於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業績條件。當本集團估計將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量時，將考慮表現情況。倘及當本集團認為有可能達成業績條件時，本集團會就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及獎勵確認酬金開支（扣除必要服務期間的實際歸屬前沒收）。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附有業績條件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薪酬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為網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中一方，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予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

(a)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吸引且挽留作出傑出表現，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個別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為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i)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於四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任何時間行使，前提是購股權已歸屬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最多七年內行使。

以下載列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654,900	6.49
年內已行使	(3,794,210)	2.50
年內已註銷	(27,450)	10.73
年內已沒收	(671,200)	10.5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162,040	8.20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5,432,665	7.33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332,600	5.87
年內已授出	1,907,850	11.00
年內已沒收	(1,585,550)	7.53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654,900	6.49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並可予行使	7,996,575	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i) 購股權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歸屬年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16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22,600	4,183,500
2016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	27,500
2017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73,965	548,000
2017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07,000	536,000
2017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65,000	267,000
2018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22,000	170,000
2018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91,000	1,225,000
2018年8月17日	2025年8月17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56,000	295,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5,000	120,000
2019年3月2日	2026年3月2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3,900	146,250
2019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8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09,750	189,000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933,750	988,250
2019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225,000	337,000
2020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77,000	178,000
2020年5月20日	2027年5月2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68,650	78,300
2020年9月30日	2027年9月30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329,000	459,000
2020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4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85,000	197,000
2021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9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5,000	8,000
2021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6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18,000	191,150
2021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130,925	1,310,100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000	3,000
2021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11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160,500	197,850
合計				7,162,040	11,654,9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3.52年	4.39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i) 購股權 (續)

- *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20%至10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購股權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之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2021年
每股公允價值 (美元)	15.05-20.07
行使價 (美元)	11
無風險利率	0.96%-1.25%
預計期限	7年
預計波幅	45%-49%
股利收益率	0.00%

(ii) 股份獎勵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信託」)，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律獲授權從事信託業務的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承授人持有股份。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6年採納及不時修訂)，目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允許以獎勵形式(購股權除外)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1,781,250股新股份。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其中包括)獎勵股份及從其產生的收入中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行使表決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依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股份獎勵，惟須滿足獎勵協議內所載的若干績效目標。股份獎勵乃無償授出，於1至3年的歸屬期內分批等額歸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a)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ii) 股份獎勵 (續)

下表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發行新股	355,000	—
於交易市場回購股份	460,900	31,032
年內已歸屬的股份獎勵	(188,707)	(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627,193	30,3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498,130	72.24
年內已歸屬	(188,707)	73.79
年內已沒收	(223,023)	73.42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086,400	71.72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0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09年11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09年計劃」）。網易保留323,694,050股普通股作根據計劃發行之用。於2009年11月17日，2009年計劃以網易董事會決議案經採納並生效，為期十年，除非提早終止。2009年計劃於2019年11月16日屆滿。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0月，網易為網易及其子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採納一項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9年計劃」）。2019年計劃的年期為十年，根據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網易普通股數目為322,458,300股。

網易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網易股權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於一年至五年內歸屬，前提是僱員及其他人士保持在職且具有表現要求。

視乎不同歸屬條款及表現要求而定，所有、二分之一、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平均分批於餘下歸屬期的週年歸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權激勵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2019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2,612	62.93
年內已授出	6,868	94.07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4,944)	(23.22)
年內已沒收	(1,315)	(63.88)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3,221	80.54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2,161	57.29
年內已授出	1,753	109.03
年內已歸屬及轉移	(17,575)	(52.80)
年內已沒收	(3,727)	(68.59)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2,612	62.9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乃基於網易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費用

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一部分的股權款項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	69,911	252,0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31,762	—
根據網易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合資格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248	5,125
	106,921	257,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1	134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並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全部介乎0至90日。

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內容服務成本	1,679,545	765,014
預提費用	167,318	153,188
預提上市費用	—	92,737
預提工資及僱員福利	273,855	179,003
客戶押金	42,025	47,822
其他應付稅款	32,097	15,008
其他	39,757	30,999
	2,234,597	1,283,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音樂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721,219	626,338
與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有關的合約負債	48,284	28,831
合約負債	769,503	655,169
減：非流動部分	(55,244)	(50,555)
流動部分	714,259	604,614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有關音樂會員訂閱、內容授權的轉授權及虛擬物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14,334,000元及人民幣241,086,000元，主要由於音樂會員訂閱增加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604,614	384,9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合約負債 (續)

(iii) 未清償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固定價格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14,259	604,614
1年以上	55,244	50,555
	769,503	655,169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由上述合約導致的未清償履約責任分別人民幣714,259,000元及人民幣604,614,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預期餘下未清償履約責任主要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第二年內確認為收入。

3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歷史上，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完成四輪融資。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相關負債已終止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162,403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755,238
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975
貨幣折算差額	(271,67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671,946)
於2021年12月3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信息

(a)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204,479)	(2,051,42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557	15,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2,681	774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附註7)	11,160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321	1,931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附註9)	106,921	257,14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755,2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4)	(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30)	(7,438)
應佔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投資業績	2,722	(2,334)
財務收入	(183,105)	(48,416)
財務成本	349	—
	(239,457)	(1,079,56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變動	115,416	(419,206)
其他經營資產變動	891,807	771,070
應付賬款變動	77	(1,266)
其他經營負債變動	1,094,747	(173,702)
受限制現金變動	(8,318)	—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854,272	(902,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現金流量信息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16)
非現金變動		10,92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05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50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06)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49)
非現金變動		34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0)	558,141	—	558,141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61,195	—	61,19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138,504	—	138,504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3)	6,191,529	—	6,191,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2,916,534	—	2,916,534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8,318	—	8,318
	9,874,221	—	9,874,221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附註20)	673,650	—	673,650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251	—	29,25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128,368	—	128,368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3)	5,527,732	—	5,52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853,454	—	853,4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	240,772	240,772
	7,212,455	240,772	7,453,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211	2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28,645	1,928,64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53,002	53,002
租賃負債(附註16)	8,399	8,399
	1,990,257	1,990,257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8)	134	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9,760	1,089,7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附註34)	56,389	56,389
租賃負債(附註16)	10,505	10,505
	1,156,788	1,156,788

34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以及由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惟本合併財務報表另列的關聯方資料除外)：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公司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網易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外)(「網易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網易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1	5,250
向網易集團購入貨品	6,036	6,467
向網易集團購入技術及其他服務	481,383	463,008
為網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411,644	473,229
向網易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18,675	17,124
向網易集團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	863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涉及的相關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釐定。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網易集團款項	138,504	128,368
應付網易集團款項	53,002	56,389

附註：未償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0,390	9,808
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511	438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1,373	40,954
	12,274	51,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575	17,575
於子公司的投資	9,412,591	8,662,474
	9,430,166	8,680,0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90,621	19,891
短期銀行存款	6,191,529	5,52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9	164,150
	6,298,859	5,711,773
資產總額	15,729,025	14,391,82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5	132
儲備金(36(b))	15,716,442	14,294,040
權益總額	15,716,577	14,294,172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827	97,650
應付所得稅	5,621	—
	12,448	97,650
負債總額	12,448	97,6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29,025	14,391,8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金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899,507	427,402	(354)	(3,038,029)	5,514	14,294,040
年內溢利	-	-	-	118,355	-	118,355
行使購股權	202,542	(138,016)	-	-	-	64,526
股份獎勵歸屬	11,275	(11,919)	-	-	-	(644)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71,194	-	(1,283)	-	69,91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1,762	-	-	-	31,762
貨幣折算差額	-	-	1,138,492	-	-	1,138,4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13,324	380,423	1,138,138	(2,920,957)	5,514	15,716,442
於2021年1月1日	2,581,975	97,259	99,854	(2,073,049)	(61,038)	645,001
年內虧損	-	-	-	(794,327)	-	(794,327)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25,975)	(25,97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行成本	11,671,902	-	-	-	-	11,671,902
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轉移 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	-	-	(92,527)	92,527	-
股本結算的股權款項	-	330,143	-	(78,126)	-	252,017
貨幣折算差額	-	-	(100,208)	-	-	(100,208)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99,507	427,402	(354)	(3,038,029)	5,514	14,294,040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收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8,037	2,318,390	4,895,731	6,997,622	8,992,221
(毛虧損)/毛利	(1,317,218)	(1,056,714)	(595,335)	142,674	1,293,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4,212)	(2,013,622)	(2,949,887)	(2,051,423)	(204,47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虧損	(2,006,249)	(2,015,759)	(2,951,463)	(2,056,092)	(221,49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9,119	(69,632)	426,610	169,800	519,4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內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997,130)	(2,085,391)	(2,524,853)	(1,886,292)	297,97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33,136	780,734	1,194,773	618,919	416,120
流動資產	7,331,619	8,256,428	6,862,629	8,768,719	10,475,272
資產總額	7,964,755	9,037,162	8,057,402	9,387,638	10,891,392
權益					
權益持有人(虧絀總額)/權益總額	(899,621)	(2,945,509)	(5,306,766)	7,381,670	7,820,0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095,906	10,771,952	11,191,508	58,448	60,867
流動負債	3,768,470	1,210,719	2,172,660	1,947,520	3,010,466
負債總額	8,864,376	11,982,671	13,364,168	2,005,968	3,071,3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64,755	9,037,162	8,057,402	9,387,638	10,891,392

釋義

「中國」、「國內」或「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在線音樂服務日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日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4月18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在線音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網易雲音樂」應用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按賬號去重

釋義

「社交娛樂服務月活躍用戶數」	於某特定期間的某特定月通過移動設備或個人電腦設備（視情況而定）使用由(i)「網易雲音樂」應用；(ii)「LOOK直播」；(iii)「聲波」應用；及(iv)「心遇」應用提供的社交娛樂服務最少一次的月用戶數；在計算時，對(i)及(ii)所述服務的使用按賬號去重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會員訂閱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社交娛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收入」	該期間來自社交娛樂服務的月均收入除以該期間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在特定期間的每月月末，會員包仍處於付費有效會員期間的用戶數。任何特定期間的在線音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不包括於該期間僅購買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的用戶數目，乃由於此等用戶的購買模式傾向反映特定熱門發行，而這於不同時期波動
「社交娛樂服務月付費用戶數」	特定期間月均向社交娛樂服務貢獻收入的用戶數
「網易」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釋義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註冊獨立音樂人」	於我們的平台註冊，以合資格發佈他們的歌曲並在我們平台發佈過最少一首歌曲的音樂人
「報告期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的任何其他實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9